

#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 摘 要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了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措施，简明介绍了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经济、地理及人文环境等相关情况。指南既客观表述了哈萨克斯坦现行的各税种具体规定，又对中哈税收协定进行详细的介绍，同时还阐述了需要企业关注的相关风险。

本指南分为六个部分。第一章介绍了哈萨克斯坦国情、投资环境，对哈萨克斯坦重点和支柱行业以及近几年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说明。第二章对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进行介绍，包括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体系和税收管理模式以及近两年重大税制变化情况等内容。第三章具体对哈萨克斯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10 个税种的税率、应纳税额和申报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介绍。第四章介绍了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既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以及哈萨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等内容，还涉及相互协商的程序和中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第五章介绍了我国与哈萨克斯坦经贸往来以及合作项目。第六章介绍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和税收风险。

##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5
1.1.3 经济概况.....	8
1.1.4 文化概况.....	9
1.2 投资环境概况.....	10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0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6
1.2.4 投资政策.....	16
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19
2.1 哈萨克斯坦现行税收基本制度.....	19
2.1.1 哈萨克斯坦税收立法.....	19
2.1.2 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20
2.2 哈萨克斯坦税收管理模式.....	21
2.2.1 税收管理制度.....	21
2.2.2 国家和地方税务管理机构.....	24
2.2.3 2015年-2016年最新税收政策变动.....	25
第三章 哈萨克斯坦主要税种介绍.....	27
3.1 企业所得税.....	27
3.2 个人所得税.....	33
3.3 国际税.....	39
3.3.1 国际税收的基本原则.....	39
3.3.2 未建立常设机构从事经营的非居民法人收入的征税程序.....	39
3.3.3 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法人收入的征税程序.....	40
3.4 增值税.....	42
3.5 消费税.....	45
3.6 出口地租税.....	49
3.7 社会税.....	51
3.8 财产税.....	52

3.8.1 法人和个体企业主财产税.....	52
3.8.2 个人财产税.....	55
3.9 超额利润税.....	57
3.10 矿产开采税.....	59
3.10.1 纳税人.....	59
3.10.2 石油矿产开采税.....	59
3.10.3 常见矿产除外的矿物原料开采税.....	61
3.10.4 常见矿产、地下水及医疗用泥的矿产开采税.....	63
3.10.5 纳税期和缴纳期限.....	64
3.10.6 纳税申报.....	64
第四章 中哈税收协定主要内容及相互协商程序.....	65
4.1 中哈税收协定.....	65
4.1.1 中哈税收协定.....	65
4.1.2 适用范围.....	65
4.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6
4.1.4 协定中对不同类型收入的约定内容.....	67
4.1.5 税收抵免政策.....	75
4.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76
4.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6
4.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6
4.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7
4.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7
4.2.4 启动程序.....	77
4.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0
第五章 我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经贸往来和税收合作.....	81
5.1 双边贸易及进出口商品结构.....	81
5.2 双边税收和经贸方面的协定（协议）.....	82
5.3 经贸合作项目.....	82
第六章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84
6.1 投资风险分析.....	84
6.1.1 政府干预企业活动加强.....	84
6.1.2 地方的投资风险.....	86
6.2 税收风险分析.....	87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6.2.1 税收专项检查风险.....	87
6.2.2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7
6.2.3 其他风险.....	88
参 考 文 献.....	90

#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概况及投资环境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哈萨克斯坦，正式全称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 1991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独立，与俄罗斯、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接壤，并与伊朗、阿塞拜疆隔里海相望，全国划分为 14 个州和 2 个直辖市（阿斯塔纳和阿拉木图），拜科努尔由俄罗斯租借到 2050 年，在此期间该城市是俄罗斯的直辖市。从经济地理学角度可将全国划分为中部、西部、东部、北部和南部（见图 1）。



图 1 哈萨克斯坦

注 1) 数据来源：（哈萨克斯坦交通地图）

首都阿斯塔纳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伊希姆河右岸，是哈萨克斯坦政治、文化教育、经济贸易和旅游中心，人口约 85.3 万，从 1997 年起成为哈萨克斯坦首都。1830 年为俄军要塞，1832 年起称阿克莫林斯克，1961 年改称切利诺格勒，意为“垦荒者的城市”，1992 年改称阿克莫拉，1994 年 7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将首都迁往阿克莫拉的决议，1997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迁都。1998年5月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命令将阿克莫拉更名为阿斯塔纳。同年6月10日举行了迁都仪式。<sup>[1]</sup>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区划，如图2所示。



图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区划图

哈萨克斯坦横跨欧亚大陆，其中大部分地区位于亚洲，小部分位于欧洲。毗邻里海，处于伏尔加河下游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中国和中亚之间。哈萨克斯坦领土面积是世界第9位（272.49万平方公里），也是第二大独联体国家（仅次于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在西北与俄罗斯接壤，边境线共计7548.1公里；东面接壤中国，共计17828.8公里；南接吉尔吉斯斯坦1241.6公里、乌兹别克斯坦2351.4公里、土库曼斯坦426.0公里。它是突厥议会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

哈萨克斯坦的行政区划分为三级，第一级为14个州、2个直辖市，14个州分别为：阿克莫拉州、阿克纠宾斯克州、阿拉木图州、阿特劳州、南哈萨克斯坦州、东哈萨克斯坦州、江布尔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卡拉干达

<sup>[1]</sup>商务部，对外投资国别指南（哈萨克斯坦2015年版）[J].WTO经济导刊,2016.

州、克孜勒奥尔达州、科斯塔奈州、曼格斯套州、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2个直辖市分别为阿拉木图市和首都阿斯塔纳市。

哈萨克斯坦的行政区划如表1所示。

表1 哈萨克斯坦的行政区划

编号	徽章	城市/地区	行政中心		面积 (平方公里)	居住人口 (截至2012年1月4日)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 (亿坚戈) 截止2008年 1月1日
			中文名称	俄语名称				
直辖市								
1		城市	阿斯塔纳 (首都)	Астана	710	752262	104636	
2		城市	阿拉木图	Алматы	332	1455271	436845	
被俄罗斯租借到2050年的城市，在此期间该城市还享有被俄罗斯赋予的相应地位。								
3		城市	拜科努尔	Байконыр/Байконур	57	37912	66200	
州								
4		阿克莫拉州	科克舍套	Кокшетау	146219	731526	500	8772
5		阿克纠州	阿克托别	Актобе	300629	788594	262	66917
6		阿拉木图州	塔尔迪库干	Талдықорған	223911	1918109	853	18841
编号	徽章	城市/地区	行政中心		面积 (平方公里)	居住人 (截至2012年1月4日)	人口密 度(人/平 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 (亿坚戈) 国截止2008年 1月1日
			中文名称	俄语名称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7		阿特劳州	阿特劳	Атырау	118631	546057	458	161271
8		东哈萨克斯坦州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Усть-Каменогорск	283226	1395012	493	35920
9		江布尔州	塔拉兹	Тараз	144264	1059390	732	8999
10		西哈萨克斯坦州	乌拉尔斯克	Уральск	151339	613560	405	77162
11		卡拉干达州	卡拉干达	Қарағанда	427982	1359077	317	62529
12		科斯塔奈州	科斯塔奈	Қостанай	196001	879511	449	20860
13		克孜勒奥尔达州	克孜勒奥尔达	Қызылорда	226019	716807	315	68683
14		曼格斯套州	阿克套	Ақтау	165642	551939	329	116674
编号	徽章	城市/地区	行政中心		面积 (平方公里)	居住人口 (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 (亿坚戈) 截止 2008 年 1 月 1 日
			中文名称	俄语名称				
15		巴甫洛达	巴甫洛达尔	Павлодар	124755	747584	599	48010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尔州						
16		北哈萨克斯坦州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Петропавловск	97993	582560	596	4354
17		南哈萨克斯坦州	奇姆肯特	Шымкент	117249	2636950	2236	12572

注 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第二级行政划分为 160 农村地区、11 个区城市地区及 38 个城市。

在第三级一共有 46 个城市、6 个城市地区、241 个城镇及 2453 个农村地区（截止 2011 年 11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的气候在大部分地区呈现出显著的大陆性气候特点，气温波动剧烈，空气相对干燥。具体表现为：冬夏温差巨大，空气干燥，国内大部分地区降水稀少。在北方冬长夏短，在南方冬短夏长。

### 1.1.2 政治概况

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是民主、法治、非宗教、统一、推行总统制的共和国国家。

1993 年 1 月通过了哈萨克斯坦第一部宪法，在 1995 年 8 月该部宪法被更换为新宪法；1998 年对新宪法进行修改。新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是民主法治统一国家，具有三个独立的权力分支：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行政权由总统领导。在哈萨克斯坦总统选举每 5 年举行一次，总统可从在

哈萨克斯坦居住不少于 15 年、流利掌握国家语言（即哈萨克语）的年满 40 岁的哈萨克斯坦公民中进行选举。选举方式为全民不记名投票。两院制议会实施立法权（参议院 47 名议员，马利日斯 107 名议员），宪法法院和地方法院体系实施司法权。

## 国家管理机构

### 总统

总统是国家元首、最高官员。总统需对国家内部政策和外部政策的基本方向进行确定，保证所有政权机构的协调运行。同时，总统也是国家军队的最高统帅。

总统职权：总统是最高统帅；总统令和总统指示具有法律效力；有权解散议会；举行全民投票对议会成员进行选举并组织召开议会会议；签署议会通过的法律，有权驳回法律以便进行二次复议；经议会同意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引荐任命政府成员；经议会同意任命国际银行主席、最高检察长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任命外交代表机构领导、最高军事领导人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可取消政府和地方政权机关的决议；批准国家计划；进行国际对话并签署条约；实行紧急战时状态。

总统叛国时，可通过议会两院联合会议免除总统职务。

总统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1991 年 12 月 1 日当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首任总统，1995 年 4 月以全民公决方式将其任期延至 2000 年，1999 年 1 月 10 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再次当选，2005 年 12 月 4 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2015 年 4 月 27 日，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任期 5 年。

### 议会

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由上下两院组成，上院 47 个席位，下院 107 个席位。议会议员由选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议会上院议长卡瑟姆若马尔特·克梅列维奇·托卡耶夫 2013 年 10 月就任。议会下院议长努尔兰·扎伊卢拉耶维奇·尼格马图林 2012 年 1 月就任。

议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批准总统对总理、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总检察长、中央银行行长的任命；

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批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 政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经议会同意、由总统委任的总理领导下实施行政权。2014年4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任命卡里姆·马西莫夫担任总理职务，2016年9月8日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命令，解除马西莫夫的总理职务，由现任第一副总理萨金塔耶夫代理总理职务。

## 立法权

国家议会是最高立法代表机关，由上下两院构成，分别为参议院和马利日斯。参议院任期6年，每三年需对其半数成员进行改选。参议院47名议员中有32人由各州、首都和直辖市代表机关选出（平均每区域2人），其余15人由国家总统任命。马利日斯（107名议员）任期为5年，通过全民投票进行选举：单席位选区选举98人，哈萨克斯坦人民代表会议选举9人。哈萨克斯坦议会可对宪法进行修改（根据总统提议）、批准政府预算、计划和工作报告、通过法律、解决战争与和平问题、发起全民投票、批准国际条约等。参议院特殊职能包括根据总统推荐选举最高法院、批准总统对最高检察长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的任命、解散地方代表机关。

## 司法权

最高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司法权最高机关。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州、区、市法院）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有效运行，同时设立特别法庭（军事法庭和税务法庭），法官由总统委任。

## 地方政府机构

在行政区划方面，哈萨克斯坦分为14个州和2个直辖市（阿斯塔纳和阿拉木图）。虽然计划转为选举，但目前其州长（省长）仍由总统委任。各州和居民区的政权代表机关（地方选举委员会）由居民选举产生。

## 政党

1991年以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只有一个政党，即属于苏联共产党的共产党，该政党于1991年解体。根据宪法，目前哈萨克斯坦实行多党制。

## 政府机构

哈萨克斯坦政府由12个部组成。

2014年8月，哈萨克斯坦对部分政府机构进行了改组，其中5个部门为新设立的政府部门，分别是国家经济部、卫生和社会部、文化和体育部、投资和发展部、能源部：

(1) 经济和预算规划部不再保留，其经济部门职责划入新设立的国家经济部，而预算规划部门划入财政部。与此同时，地区发展部、统计署、自然垄断调节署、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也不再保留，其职责全部划入国家经济部。

(2) 卫生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并，并成立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3) 文化部、宗教事务署、体育和运动署不再保留，其职责全部划入新设立的文化和体育部。

(4) 设立投资和发展部，原工业和新技术部、交通和通讯部、通讯和信息化署、国家航天署的职责并入投资和发展部。

(5) 设立能源部。原石油和天然气部、工业和新技术部能源部门、环境和水资源部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划入能源部。

(6) 环境和水资源部下属渔业、水资源以及森林管理部门划入农业部。

(7) 紧急情况部不再保留，其职责全部划入内务部。

### 1.1.3 经济概况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规模最大的经济体，也是苏联解体后第二大经济体（仅次于俄罗斯）。在2015年1月1日成为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

1991年至1995年哈萨克斯坦出现了经济衰退。国家经济处于高通胀、收支预算不平衡、持续财政赤字、能源价格上涨、不受控制的垄断生产的状态。扩张的货币信贷政策加上价格自由化，导致了非常严重的通货膨胀，在1992年达到了2500%，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制订了紧缩的财政货币信贷政策。

1993年11月15日由国家元首纳扎尔巴耶夫下达法令推出本国货币—坚戈。发行哈萨克斯坦本国货币时期的特点是产能的急剧下降和严重的通货膨胀。1993年实际GDP下降9.2%，因此，政府和国家银行将遏制通胀并同时抑制产能下降确定为优先事项。在1995年，经济衰退放缓，通胀率从1993年的2265%下降到了1995年的60%。

2008 年经济危机以前的 10 年，是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的黄金时间，GDP 以年均 9.5% 的速度增长，但其国内经济太过于依赖石油，内部产业结构不合理，2012 年，石油收入占哈萨克斯坦国家所有收入的 51%，而财政赤字（不考虑石油收入）占 GDP 的 9.3%。

2013 年哈萨克斯坦由于人口增长，从而使内需增长了 11%，此外粮食产量增加了 10.8%，这主要是由于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关税同盟的持续整合，确保了资金、商品、劳动的自由流动。但因为内部的不利因素，国内高通胀率（6%）和坚戈汇率持续疲软。

2015 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1.2%，从 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12 月，消费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了 13.6%，其中通货膨胀贡献了 7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了 3.7 个百分点。

截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外汇储备达 916 亿美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0.6%，其中黄金外汇储备 281 亿美元，下降 3.9%。

2015 年 1-11 月，哈萨克斯坦居民人均名义收入达 72.2 万坚戈，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 7.6%，实际增幅 1.5%。月均名义工资额为 12.65 万坚戈，名义增长 5.0%，实际下降了 1.5%。失业率在 2015 年 12 月为 5.0%。

#### 1.1.4 文化概况

如今的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125 个民族，主要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乌克兰族、维吾尔族等。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人口为 1741.17 万，其中哈萨克族占 64.6%，俄罗斯族占 22.3%，乌兹别克族占 3%，乌克兰族占 1.9%，维吾尔族占 1.4%，鞑靼族占 1.2%，日尔曼族占 1.1%，其他民族占 4.5%。2013 年有 2.41 万外来人口到哈萨克斯坦定居，其中哈萨克族占 66.3%，俄罗斯族占 12.3%，乌兹别克族占 2.2%；有 2.44 万人离开哈萨克斯坦，其中哈萨克族占 4.3%，俄罗斯族占 70.0%，乌克兰族占 7.8%，日耳曼族占 6.9%。根据 2009 年人口普查，哈萨克族占总人口的 63.1%，俄罗斯族占 23.7%，其他占 13.2%；而根据 2016 年年初官方预测分别为 66.48%、20.61%和 12.91%。

根据统计数据，得出哈萨克斯坦的民族构成如表 2 所示。

表 2 哈萨克斯坦的民族构成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民族	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	百分比%	截止 2009 年 2 月 25 日	百分比%
总计	15 776 492	100.00	16 009 597	100.00
哈萨克族	9 540 806	60.47	10 096 763	63.07
俄罗斯族	3 869 661	24.53	3 793 764	23.70
乌兹别克族	463 381	2.94	456 997	2.85
乌克兰族	422 680	2.68	333 031	2.08
维吾尔族	241 946	1.53	224 713	1.40
鞑靼族	226 803	1.44	204 229	1.28
日耳曼族	220 975	1.40	178 409	1.11
其他	790 240	5.01	721 691	4.51

注 1) 数据来源: 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哈萨克斯坦的国家语言是哈萨克语, 属于突厥语族。哈萨克语和俄语同为官方语言。掌握哈萨克语的成年人约占总人口 67.5%。

目前, 哈萨克斯坦主要有以下几种国家语言: 哈萨克语、俄语、乌兹别克语、维吾尔语、德语、韩语。

哈萨克斯坦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为一个非宗教国家。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主要是东正教)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代表宗教, 也有犹太教和佛教。哈萨克斯坦部分人口无任何宗教信仰。

自独立以来, 哈萨克斯坦出现了宗教复兴。宗教社团的数量从 1991 年的 671 个提高到 2009 年的 4200 个。目前, 有近 3200 座清真寺、教会、教堂。

## 1.2 投资环境概况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实业经济板块

2015 年, 哈萨克斯坦工业生产总量下跌 1.6%, 促使工业生产总量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开采业下降 2.5%, 这也导致了石油产量减少 1.7%, 煤矿开采

减少 5%，铁矿石开采减少 22%，当然这也跟中国市场需求的下降有直接联系。但与此同时，加工制造业增值 0.2%。促使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冶金业增长 14.5%。其中，有色金属产品生产增长 23.6%，黑金属产品生产增长 0.9%。

2015 年，哈萨克斯坦农业总产值增加 4.4%，农作物产量增加 5.6%。

2015 年，哈萨克斯坦电力生产 908 亿千瓦时，较 2014 年减少 3.3%。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5 年
平均值	59.6	61.1	60.1	61	62.1	63.6	66.3
商业	58.5	56.8	57.9	73.5	74.3	72.9	85.0
贸易	69.2	86.2	86.2	85.9	80.9	79.6	79.0
财政	81.4	80.1	82.8	87.9	50	50.0	50.0
政府开支	83.7	84.7	87.5	82.1	78.5	83.4	93.2
货币	72.9	71.9	70	65.6	69.9	71.8	74.6
投资	30	30	30	30	30	30.0	40.0
金融	60	60	60	50	87.3	90.4	79.0
产权	30	30	25	30	35	40.0	63.3
腐败	26	26	21	22	27	29.0	25.0
劳工	84.3	85.5	80.5	83.1	88.4	88.7	73.7

建筑业方面，建筑业总产量增长 4.3%；交付使用的住房面积为 890 万多平方米，较 2014 年增长 18.9%。交通运输业增长 5.5%。国家财政方面，财政收入为 62511 亿坚戈，同比增长 4.4%；支出为 71632 亿坚戈，同比增长 1.3%。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每年公布的全球“经济自由度报告”以及世界银行发布的年度营商环境指数表明，2007—2015 年哈萨克斯坦的经济环境总体向好，经济自由度指数从 2007 年以来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5—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哈萨克斯坦名列第 42 位，创下历史新高。

表 3 美国传统基金会：哈萨克斯坦经济自由度指数(满分为 100)

注 1) 资料来源:张明、王永中.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报告(2015)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在世界银行公布的《2016年营商环境预测报告(Doing Business 2016)》中,哈萨克斯坦名列第41位,较前一年上升12位。世界银行对哈萨克斯坦与其他中亚三国2016年营商环境预测指数进行对比发现哈萨克斯坦在开办企业和保护破产企业的投资者利益方面优于其他三国,企业注册申请的时间和费用较低,企业破产后的可收回资产率高。指标基本未变的部分是贷款环境方面。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指数说明,在保证经济自由化的同时,政府在管理经济成效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表4 世界银行:2016年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预测指数(与其他中亚三国对比)

	主要指标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1. 营商容易程度	排名	41	67	103	138
2. 开办企业	排名	53	28	64	81
	程序(个)	4	4	7	6
	时间(天)	10	10	8.5	28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	0.5%	2.3%	3.3%	23.3%
3. 办理施工许可证	排名	100	20	149	150
	程序(个)	25	11	23	27
	时间(天)	154	142	176	242
	成本(人均收入的百分比)	1.5%	2.1%	4.1%	2.3%
4. 财产登记	排名	25	7	113	101
	程序(个)	4	3	12	6
	时间(天)	11	5	55	37
	成本(财产价值的百分比)	0.1%	0.3%	1.3%	3.7%
5. 获得信贷	排名	71	56	105	118
	合法权利指数(1-12)	3	8	1	1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信用信息指数	7	5	7	6
	公共注册处覆盖范围	51.7%	38.2%	17.8%	7%
6. 投资 保护	排名	64	33	87	27
	披露指数	7	7	7	8
	董事责任指数	6	5	3	6
	股东诉讼便利指数 (1-10)	7	8	7	6
	<b>主要指标</b>	<b>哈萨克斯坦</b>	<b>吉尔吉斯斯坦</b>	<b>乌兹别克斯坦</b>	<b>塔吉克斯坦</b>
7. 缴纳 税款	排名	17	138	117	178
	纳税(次)	6	51	33	36
	时间(小时)	188	225	192.5	281
	利润税(占利润百分比)	15.9%	6.4%	12.1%	17.7%
	劳动税及缴付(占利润百分比)	11.2%	19.5%	28.2%	28.5%
	其他税费(占利润百分比)	1.5%	3.1%	1.9%	34.8%
8. 跨境 贸易	排名	121	82	158	159
9. 合同 执行	排名	14	136	32	54
	时间(天)	370	410	225	430
	成本(标的额的百分比)	22%	47%	20.5%	25.5%
10. 企业 破产	排名	63	126	75	147
	回收率(1美元可收回的美分数)	43.3	37.92	39.9	36.9
	时间(年)	1.5	1.5	2	1.7
	成本(占资产价值百分比)	15%	15%	10%	9%

注 1) \*公共注册数覆盖范围是指获得数量成年人口的百分比，根据世界银行《世界银行指标》，成人指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人。

注 2)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驻中国办事处提供的相关数据整理。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土地资源

哈萨克斯坦幅员辽阔，物产丰富，目前，哈萨克斯坦可耕地面积超过 3000 万公顷，牧场面积在 1.8 亿公顷左右。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纠宾斯克州、巴甫洛达尔州是哈萨克斯坦的粮食主产区。

目前，哈萨克斯坦境内共有牧场 1.82 亿公顷，分布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在世界上，仅次于澳大利亚、美国和中国，居世界第 4 位。从气候环境上讲，哈萨克斯坦由南向北大致分为四个自然带：森林草原带、草原带、半荒漠带和荒漠带。由于牧场多分布于荒漠带和半荒漠带，自然条件较恶劣。但哈萨克斯坦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的潜力巨大。<sup>[2]</sup>

### 矿产资源

哈萨克斯坦境内已探明的黑色、有色、稀有和贵重金属矿产地超过 500 处。不少矿藏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很高，如钨超过 50%、铀 25%、铬矿 23%、铅 19%、锌 13%、铜和铁 10%，许多品种按储量排名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见表 5）。

表 5 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储量

名称		储量	世界排名产量	世界排名储量
Уголь	煤炭	322	10	8
Железная руда	铁矿石	444	13	5
Уран	铀	97	3	2
Боксит	矾土	73	10	10
Молибден	钼	520	12	8

<sup>[2]</sup>舒景林，哈萨克斯坦国家研究与对外战略[D].上海外国语大学，2014.

###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Хром	铬	100	3	1
Цинк	锌	75	9	3
Золото	金	48	21	10
Серебро	银	35	10	5
Свинец	铅	35	11	4
Медь	铜	27	10	11

注 1) 数据来源: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экспорту и инвестициям “KAZNEX INVEST”。

## 石油

根据哈萨克斯坦储量委员会公布的数据, 目前哈萨克斯坦石油可采储量 40 亿吨, 天然气可采储量 3 万亿立方米。主要油田有肯基亚克、普罗尔瓦、乌尔特什。哈萨克斯坦石油储量非常丰富, 已探明储量居世界第 7 位。哈萨克斯坦主要石油城市、石油管线、炼油厂分布见图 3 所示。



图 3 哈萨克斯坦主要石油城市、石油管线、炼油厂分布

## 基础设施

哈萨克斯坦的交通运输系统中, 公路和铁路占有重要地位, 管道运输排在第三位。2015 年哈萨克斯坦全国货运总量为 37.28 亿吨, 同比下降 0.4%。此外, 全国客运量为 2539.91 亿人次/公里, 同比增长 1.8%。根据世

界银行 2014 年发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LPI）调查排名显示，在收录的 166 个国家/地区中，哈萨克斯坦名列第 88 位。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采矿业】**2014 年采矿业总值 628 亿美元，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达 60.8%，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中，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主要产业之一。2014 年，哈开采原油 6792.7 万吨，开采凝析油 1291.8 万吨，开采天然气 429.22 亿立方。采油企业主要集中在哈西南部的 5 个州。外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最大采油企业是美国的“田吉兹—雪弗龙”公司，2014 年开采原油 2670 万吨，同比下降 1.5%，占到哈萨克斯坦原油总开采量的 38.9%。哈萨克斯坦本国最大的石油企业是“哈萨克国家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К а э М у н а й Г а э）”，2014 年产量（包括份额油）1232.8 万吨，占 32.6%。目前，几乎世界所有的著名石油公司，包括中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都进入了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领域。

固体矿产资源开采业。大型企业有哈萨克铜业公司，锌业、铬业、铝业、金业、煤业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哈原子能工业公司等。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开采业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主要在中部的巴甫洛达尔州，铀矿开发地则在南部和北部地区。

**【加工工业】**哈萨克斯坦加工工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和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生产，以及烟酒和食品及制药工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产值从 2001 年的 68 亿美元发展到 2014 年的 328 亿美元。

**【农业】**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 2000 万公顷，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约 1600-1800 万公顷，粮食产量在 1800 万吨左右。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占粮食作物产量的 90%左右）、玉米、大麦、燕麦、黑麦。粮食主产区（90%产量）在北部的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阿克莫拉州。南方部分地区可种植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和水果等。

### 1.2.4 投资政策

哈萨克斯坦工贸部下属的投资委员会是哈萨克斯坦投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实施国家有关保护、支持和监督投资活动的政策。该委员会负责

接受和登记投资者要求提供优惠的申请，决定是否给予其投资优惠，并负责与投资者签署、登记或废止有关提供其投资优惠的合同，并监督有关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

哈萨克斯坦于 2003 年颁布了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内、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根据新的《投资法》，国家鼓励外商向优先发展领域投资，包括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等。总之，大部分行业对外商投资没有限制，但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的一些行业，哈萨克斯坦政府有权限制或禁止投资。哈萨克斯坦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占比有一定限制。如：

（1）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

（2）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

（3）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 2005 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4）土地投资。哈萨克斯坦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有年限限制。

根据《投资法》，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以合伙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法律相抵触的形式建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与哈萨克斯坦法人的设立程序一样。外国投资企业应按规定的数额、程序和期限设立法定资本。外国投资者向企业法定资本实施投资，可以用货币形式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设备及其他物质财产、水土和其他自然资源

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等作价形式来出资。《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的规定与法人相同。

另外，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企业经营利润及企业其他收入和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来补充法定资本。哈萨克斯坦方面和外国投资者方面投入企业法定资本的财产所占的份额比例由创办人自己决定。法定资本资金应存入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法人建立的股份公司或合伙公司的股票或份额的方式实施投资，该法人要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 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 2.1 哈萨克斯坦现行税收基本制度

#### 2.1.1 哈萨克斯坦税收立法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以哈萨克斯坦宪法为依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sup>[3]</sup>（以下简称“《税法》”）和按其规定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任何人都有权利拒绝缴纳税收法规未规定的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纳税及其他应缴财政款的制定、征收、变更或注销均按税法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实行。当税收法规与其他法律文件不一致时，以税收法规为准。除税收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将调节税收关系的法规列入哈萨克斯坦非税收立法。当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以国际条约为准。

哈萨克斯坦现有税种划分和税率见表 6、表 7 所示：

表 6 哈萨克斯坦税种划分

注 1) 资料来源：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整理。

<b>主要税种</b>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土地税、运输工具税、财产税、法人不动产税
<b>矿产开采税和其他税费</b>	矿产资源开采税、超额利润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额外费用（签约费和商业发现费）等

表 7 哈萨克斯坦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0%
2	个人所得税	10%

<sup>[3]</su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M].中国税务出版社,2015.



###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3	增值税	12%
4	消费税	根据商品种类确定税率
5	社会税	11%
6	土地税	0.1%-0.5%
7	运输工具税	税率取决于运输工具种类、发动机容量、出厂时间，并以“月核算基数”为基础计算
8	财产税	0.05%-1.5%
9	法人不动产税	2%

注 1) 资料来源：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整理。

#### 2.1.2 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在采取一系列经济转轨措施的同时，政府开始着手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法律制度，先后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联合体和组织税法》、《关于企业、联合体和组织税法实施程序》等税收法律制度。

2003年1月8日，哈萨克斯坦颁布《投资法》，与此同时1991年12月颁布的《外国投资法》和1997年2月颁布的《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废止。《投资法》辅之以《自由经济区法》《外汇调法》以及大量的总统令初步构成了哈萨克斯坦的投资法体系。《投资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哈萨克斯坦用统一的投资法对本国、外国投资进行管理、鼓励和保护，哈萨克斯坦外资法立法体制完成了由“双轨制”向“单轨制”的转变。

2003年5月，哈萨克斯坦公布了《享受投资优惠的优先投资活动种类清单》，确定了吸引外资优先发展的重要领域，它发展和细化了《投资法》。优惠政策包括3种形式：减免税，免除关税，提供国家实物赠与。《投资法》缩短了特惠政策的实施期限。原《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中规定的税务和关税减免期（含延长期）最长可达10年，《投资法》将其缩短到5年。在关税减免方面的规定趋于苛刻，原《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规定“实施

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和材料全部或部分免征进口税”，《投资法》规定免税对象仅限于哈萨克斯坦无法生产的机械设备。

## 2.2 哈萨克斯坦税收管理模式

### 2.2.1 税收管理制度

#### 税收征管

税收征管包括税务机关进行的检查、保证履行补税义务所采取的方法及强制追缴欠税的措施，还包括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国家其他主管机关提供公共服务。在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时，需在文件提交日志上进行签字确认，其格式由主管机关确定。

#### 税收稽查

税收稽查是税务机关对哈萨克斯坦《税法》及哈萨克斯坦其他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国家稽查。

税收稽查的形式如下：

- (1) 税收检查。
- (2) 其他形式的国家稽查。
- (3) 在此类税收稽查框架内应进行：

①统计纳税义务，核算和缴纳养老金责任履行情况，核算和缴纳社会统筹责任履行情况；

②稽查税控收款机应用规则遵守情况；

③消费税商品稽查以及航空燃油、生物燃料及重油的稽查；

④资金转移定价时的稽查；

⑤稽查归（或应当归）国家所有的财产统计、保存、评估、后续使用及变卖规定的执行情况；

⑥稽查国家主管机关和地方执行机构在履行《税法》赋予的职责方面的活动。

- (4) 在其他国家税收稽查框架内应进行：

①检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的登记情况；

- ②接收纳税申报表；
- ③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
- ④监督重要纳税人；
- ⑤税收调查；
- ⑥对生产乙醇的单位的乙醇统计情况进行稽查；
- ⑦确定许可证申请人是否符合对乙醇和酒精产品生产与流通活动提出的技术要求。

(5) 进行税收检查的一般程序按照《国家稽查与监督法》的规定执行。

(6) 税收检查程序的特点以及进行税收检查期限由《税法》规定。

(7) 主管机关按照哈萨克斯坦《国家稽查与监督法》制定和批准主管机关的报表格式、检查表格式、风险等级评估标准、进行检查的年度计划。

(8) 海关机构按照《税法》、关税联盟关税法以及哈萨克斯坦关税法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进行税收检查，采取办法保证未按时履行的纳税义务能够得到履行，采取措施强制追缴因商品跨越关税联盟的关税边界而应当缴纳的税款。

### **纳税保密**

(1) 税务机关获得的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任何资料都属于纳税秘密，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①除自然人之外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纳税金额；

②溢缴增值税返还金额；

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额；

④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者法庭决议判定纳税人无效或者纳税人不是企业的相关信息；

⑤纳税人因清算（终止业务）而提出进行凭证检查的申请情况；

⑥自然人应缴纳的财产税、土地税、运输工具税的金额，对违反哈萨克斯坦税法规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处罚情况；

⑦通过常设机构、分公司、代表处开展业务或者未按照《税法》第 197 条的规定建立常设机构的非公民纳税人登记（未登记）的情况；

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注册资料如下：唯一识别码，自然人、法人的姓名和父称（如有），个体企业主、法人的名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登记注册的日期、注销登记的日期、注销登记的原因，业务暂停的开始及结束日期，纳税人的住所；

⑨税收检查计划；

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税务报表。

### 税收调查

（1）税收调查是税务机关在工作时间内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登记资料中注明的地址进行的另一种形式的税收稽查，其目的是：确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上处于在登记资料中注明的地址；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面交税收检查报告；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送达《税法》规定的通知书；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面交财产处置限制决定或限制处置的财产登记清单。

在进行税收调查时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办法聘请见证人参加。

（2）进行税收调查的依据为：

①无法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面下达税收检查通知、命令、审核结论、税收检查报告、财产处置限制决定或限制处置的财产登记清单。

②因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在登记的地址，致使税务机关通过挂号信寄出的《税法》规定的通知书被邮局或其他通信单位退回。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拥有银行账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而言，依据规定的理由而进行的税收调查，应当在挂号信被邮局或其他通信单位退回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之后进行。

本项规定不适用于《税法》第608条第1-2款规定的情况。

③有必要确认按照《税法》的规定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人是否真实存在于登记资料上给出的所在地。

《税法》规定的税收调查的依据不适用于按照《税法》规定程序暂停提交税务报表的纳税人。

（3）根据税收调查结果编写税收调查报告，须注明：报告编写地点、日期和时间；编写报告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姓名和父称（如有）；税务机关的名称；聘请的见证人姓名和父称（如有）、证明身份的文件名

称和编号、居住地址；纳税人姓、名和父称（如有）、名称及其唯一识别号码；税收调查结果方面的信息。

（5）如果按照规定进行的税收调查结果表明，在登记资料上注明的地址实际上并没有纳税人，则税务机关需向该纳税人发出通知，确认纳税人处于该地点（或者纳税人不在此处）。

（5）在税务机关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必须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其在税收调查时不处于该地点的原因。

如果纳税人没有执行规定，则税务机关在达到《税法》规定的提交书面说明的最后期限时，如果该纳税人开立银行账户，则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暂时冻结该纳税人银行账户的开支或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注销增值税登记。

（6）纳税人必须在银行账户被暂时冻结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其在税收调查时缺席的原因。

如果纳税人拒不履行规定，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办法注销该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

## 2.2.2 国家和地方税务管理机构

### 税务部门的任务

- （1）保证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及时上缴国库；
- （2）保证全额及时地计算、扣缴和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强制性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强制性养老金”），计算并支付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社会保障缴款（以下简称“社会保障缴款”）；
- （3）实施哈萨克斯坦税收政策；
- （4）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保证哈萨克斯坦经济安全；
- （5）保证遵守哈萨克斯坦的税法规。

税务部门由主管机关和具有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代码的各税务机关组成。税务机关包括州、阿斯塔纳市和阿拉木图市、区、市和市区授权机构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主管机关跨区域分支机构。如果建立经济特区，可以在经济特区内建立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直属上级税务部门管辖，不隶

属地方执行机构。税务部门拥有徽标。税务部门徽标释义和使用办法由主管机关批准。

### 2.2.3 2015年-2016年最新税收政策变动

哈萨克斯坦最新税收政策变动<sup>[4]</sup>：

(1) 哈萨克斯坦将在5年内免关税进口二氧化钛。哈萨克斯坦官方网站表示，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对二氧化钛免关税进入哈萨克斯坦境内。同时，对电动车辆以及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的部分种类的交通工具下调关税税率，促进绿色经济的发展。

(2) 从2016年1月1日起，非金属建材（水泥，石灰，石膏等原料）的地下资源使用税税率设定为5%。

(3) 2015年4月10日，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对2013年3月27日第279号《关于决定实施风险管理体系用于确定所申请退还的增值税超出金额和风险标准法案》进行修改，对国内现行的退税手续进行了简化。新版法律规定，将通过对纳税人风险标准的评估来调节纳税人申请的增值税返还时间，而在旧版的法律中没有相关程序。纳税人风险标准评估时间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从检查之日算起）。此外，今后将确定“供货商传销”分析报告和属于风险范畴纳税人（是指积分不少于35分或被确认逃税的人）分析的时间，小型企业20天，大中型企业30天。新法中还将“低报属于出口违规者的增值税超出金额”这一行为列为违反税法。

(4) 2015年11月2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对中国载重汽车轮胎产品征收14.79%-35.35%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

(5) 哈萨克斯坦提高汽油消费税，从4500坚戈(17.7美元)和5000坚戈(16.3美元)分别提高到10500坚戈(34.3美元)和11000坚戈(35.9美元)。这是由哈萨克斯坦官方媒体2015年11月16日发布的哈萨克斯坦第887号政府决议做出的规定。

(6) 2015年6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了《对第三国特殊保护、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法案》。签署此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将哈萨克斯坦国内

<sup>[4]</su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快讯[EB/OL].<http://www.xj-n-tax.gov.cn/ssxc/ztl/ydyl/>.

法与世贸组织和基于欧盟法律的国际协定协调一致。法案中包括采用特保、双反措施的规则；更改提交进行特保、双反措施的申请条件；隶属于欧亚经济委员会且进行调查的机构；与欧亚经济联盟和世贸组织协议相符的调查流程条款。同时，总统还签署了《修改和补充国内对于第三国特保、反倾销和补贴的法律》。此文件的签署用于确认“对于第三国特保、反倾销和补贴措施”的立法，并对相关法律措施进行补充。

(7)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法令逐步降低增值税。2016年11月30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新闻局表示，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署了《关于对部分税收和海关行政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旨在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和海关税收管理体制。该法律规定，现行增值税征收门槛将从2017年之前的月结算指标3万坚戈逐步降至2020年的1.5万坚戈。

## 第三章 哈萨克斯坦主要税种介绍

### 3.1 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人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哈萨克斯坦居民法人，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或收入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非居民法人，但哈萨克斯坦的国际机关除外。

(2) 使用专项纳税制度的法人应当依据《税法》规定，在税法制度的框架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博彩税的纳税人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经营项目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征税对象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

- (1) 应纳税收入；
- (2) 源泉扣缴收入；
-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法人的纯收入。

#### 税率

(1) 扣除《税法》规定的收入额和支出额，以及扣除按《税法》规定程序结转的亏损得到纳税人应纳税收入，如果未另行规定，按照 20% 的税率对其征税。

(2) 扣除《税法》规定的收入额和支出额，以及按《税法》规定程序结转的亏损额得到法人（农产品生产者、水产品生产者）的应纳税收入，如果该收入是从事农产品、蜂产品、水产品生产以及自行生产的指定产品进行再加工和销售所得的，则按 10% 的税率征税。

(3) 源泉征税的应税收入应按 15% 的税率征税，但非居民的哈萨克斯坦收入除外。



(4) 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补充，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法人的净收入，按《税法》规定的程序按 15% 的税率征税。

### **纳税期**

(1)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如果机构是在日历年开始之后成立的，则该机构的第一个纳税期是指从其成立之日起至日历年结束的时间段。

此时，该机构在司法机关注册登记日是其成立日期。

(3) 如果日历年结束前机构被清算、改组，则从年初到清算、改组结束之日前的时间段视为最后一个纳税期。

(4) 如果日历年开始之后建立的机构在同年结束前被清算、改组，其纳税期为自建立之日起至清算、改组结束之前的时间段。

###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如果未另行规定，不含在哈萨克斯坦获得实行税源征税收入的且在哈萨克斯坦未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

(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包括报税单及披露征税对象和征税相关对象信息的附加资料。

(3) 使用小企业特殊税制以简化申报为基础的法人不需要报送《税法》第 427 条规定的应纳税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缴纳**

(1) 除了净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和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在纳税期内按以下方法计算：

《税法》规定的税率，与减去《税法》第 133 条规定的收入和支出金额以及减去根据《税法》第 137 条规定结转的亏损金额的应纳税收入的乘积，减去根据《税法》第 223 条计算得到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去在纳税期内彩金收入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去上一纳税期结转的酬金收入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去在纳税期内报酬收入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详细内容请参考《税法》）。

(2) 如果有文件能证明已扣除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则应上缴国家财政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应减去以彩金、报酬形式获得收入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对于存款利息收入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本款规定不适用于社会活动机构和非营利组织。

(3) 如果报酬收入实行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上缴国家财政的企业所得税，则两者之间的差额结转至之后的 10 个纳税期（包括 10），并连续抵减这些纳税期应上缴国家财政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 **预缴税款额的计算**

(1) 如果未另行规定，纳税人应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计算并预缴当前纳税期内的企业所得税。

(2) 未计算和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其中包括上一纳税期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报送前和报送后未提交应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结算报表。

###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日期和程序**

(1) 纳税人按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法人按常设机构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在《税法》确定的数额内，每月 25 日（含）前向国家财政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预付款。

(3) 纳税期内上缴国家财政预算的预付款，应列入按纳税申报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账目。

纳税人应于申报表规定的提交日期后的 10 个日历日（含）内，按纳税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Thin Capitalization）是指企业为达到避税目的，以贷款方式代替募股方式进行投资或融资，使得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大于权益资本的资本结构安排现象。企业融资渠道在当下主要有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一般认为，当企业的权益性资本与债务性资本之比小于 1 时，即存在资本弱化。

企业资金来源主要是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利用两者在税收政策上的差异，加大债务资本，弱化权益资本，可以得到更好的经济利益。租赁筹资也是权益资本弱化的一种形式。租赁的对象主要是固定资产，例如，租赁办公楼、油田地面设备、钻机等，既可避免因直接购买而承担资金占用和经营的风险，同时租金可以在税前列支，减少税前利润，从而减轻所得税税负。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资本弱化规定，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支付给居民或非居民的利息支出。资本弱化规定明确了利息的扣除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利息的扣除限额} = (A+E) + (AC/AL) \times (LC) \times (B+C+D)$$

式中：A 为除 B、C、D、E 项以外的利息金额。

B 为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金额，E 项金额除外。

C 为支付给在有优惠税收政策的州登记的企业的利息金额，B 项金额除外。

D 为在执行担保时，有保证人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的情况下，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由关联方提供保证金或抵押品，作为保证人或其他形式的保证而使贷款展期的利息金额，C 项金额除外。

E 为在哈萨克斯坦成立的信贷公司提供的贷款利息。

LC 为限额系数，金融机构为 7，其他公司为 4。

AC 为股本的年平均数。

AL 为债务的年平均数。

###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Transfer Pricing)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等交易时制定的价格。

2009 年 1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新《转移价格法》正式颁布实施。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转移价格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监控关联公司的交易活动。新《转移价格法》补充了有关监控以及与转移价格相关的其他交易的内容。另外，新《转移价格法》取消了“避税港”公司计算支出的权利，增加并细化了《转移价格法》的法内条款，补充了“利润比较法”，以及与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签署使用转移价格协议的条款等内容。包括中资石油公司在

内的在哈萨克斯坦外国石油公司所开展的投资、采购、勘探开发、原油销售等业务基本都属国际业务的范畴。新《转移价格法》实施后，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将会对这些公司的贷款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及原油销售合同等可能涉及转移定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这些公司面临一定的财税风险；同时也对今后签署涉及国际业务的合同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

哈萨克斯坦新《转移价格法》（包含 2015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和补充条款）调整转让定价时出现的公共关系，以防止在国际商业交易和国际业务运营相关的交易中出现国家财政收入损失。哈萨克斯坦新《转移价格法》依据哈萨克斯坦宪法编写，由《税法》和其他标准法规组成。

### 企业所得税投资税收优惠

（1）投资税收优惠（以下简称优惠）包括扣除优惠对象价值和后续改造、升级费用。

哈萨克斯坦法人拥有优惠使用权，特殊规定的法人除外。

（2）哈萨克斯坦境内首次投产的生产性建构物，从投产后的纳税期起投入使用不少于 3 个纳税期的机器设备，属于优惠对象，但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是《税法》第 11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资产，或固定资产（具体参见哈萨克斯坦《税法》）；

②享受优惠的纳税人在获利经营中使用的资产；

③其具有与按地下矿藏使用合同开展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的使用特点；

④税务统计中地下矿藏使用者的后续支出，不在地下矿藏使用合同经营活动和合同外经营活动之间分摊的费用；

⑤不是根据《投资法》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投资合同草案框架内的已投入使用的资产。

（3）生产性建构物、机器设备的改造、升级的后续支出，应在这些费用发生的纳税期内扣除，但是上述建构物、机器和设备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国际财务报表准则》和《会计和财务报表法》在纳税人会计核算中作为固定资产统计的资产；

②在改造、升级并投产后的不少于 3 个纳税期用于获利经营的资产；

③实施改造、升级期间临时停止使用的资产；

④与地下矿藏使用合同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

⑤税务统计中地下矿藏使用者的后续支出，不应在地下矿藏使用合同经营活动和合同外经营活动之间进行分摊的费用。

后续支出用于固定资产改造、升级，达到如下结果时，可享受优惠：

固定资产变更，含更新，建设；固定资产使用期延长到 3 年以上；较之临时停产改造、升级之前，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得到提高的资产。

（4）非居住建筑物（非居住建筑物的部分建筑）属于优惠的对象，不包括：商业建筑（商业建筑的部分建筑）；文化娱乐建筑物（文化娱乐建筑物的部分建筑）；宾馆、饭店建筑和其他短期居住建筑、公共饮食业的建筑（上述建筑的部分建筑）；办公楼（部分办公楼）；车库（部分车库）；停车场（部分停车场建筑）；除运动休闲场所、文化娱乐设施、宾馆、饭店、行政管理设施、停车场或泊车场之外的设施属于享受优惠的生产设施。

（5）下列建筑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首次投产可享受优惠：

通过签订建筑承包合同施工，国家验收委员会签署建筑物（部分建筑物）投入使用证书后，建筑商向业主移交的项目；

其他特定情况下，国家验收委员会签署建筑物（部分建筑物）投入使用证书的项目。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运用**

（1）按下列方法之一运用优惠政策：

①项目投产后扣除法；

②项目投产前扣除法。

（2）采用项目投产后扣除法时，将优惠对象的原始价值在投产期的前三个纳税期内均等地进行扣除，或在投产的当期一次性扣除。

（3）采用项目投产前扣除法时，优惠对象建设、生产、购买、安装和装配的费用，以及生产用建构物、机器设备的后续改造升级费用，在这些费用实际发生的纳税期内投入生产前进行扣除。

(4)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如果享受优惠的建构筑物，机器和设备投产纳税期后的 3 个纳税期内优惠已经废止，纳税人应从每个纳税期内的优惠总额中减去扣除额：

① 纳税人违反《税法》第 123 条第 2-4 款；

② 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或其继承人在该纳税人改组时，出现《税法》第 123 条第 6 款中的任一情况（具体参见哈萨克斯坦《税法》）。

## 3.2 个人所得税

### 税收居民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自然人。

博彩税、定额税的纳税人不是从事《税法》第 411 条、第 420 条中规定的业务类型所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使用农业或农场经济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不是此特殊税制所适用的业务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非居民自然人收入征税办法

非居民自然人收入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扣除和转账以及财务报表的提交根据《税法》第 25 章规定的办法进行。

### 征税对象

(1) 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为自然人的下列收入：

① 源泉扣缴收入；

② 税源未扣缴收入。

(2) 征税对象是指应纳税收入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办法和金额内的税收扣款之间的差额。

### 不视为自然人收入的范围

(1) 在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预算资金出资支付的专用社会救济、资助和补偿。

(2)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自然人生命和健康遭受损失获得的补偿金。

(3) 工作人员在途中进行工作或出差，在工作人员服务区段范围内与公务外出相关的情况下，给工作人员的补偿费——每个工作日，数额为结算日当日预算法规定的月统计指标的 0.35 倍。

(4) 公务出差补助，其中包括工作人员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进行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或进修，如果未另行规定，则按以下内容执行：

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差——不超过 40 个日历日的出差期间，每个出差的日历日的补助不超过相应财政年度 1 月 1 日预算法规定的月统计指标的 6 倍金额；

哈萨克斯坦境外出差——不超过 40 个日历日的出差期间，每个出差的日历日的补助不超过相应财政年度 1 月 1 日预算法规定的月统计指标的 8 倍金额。

(5) 公务出差补偿费，其中包括国家机构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或进修支付的补偿费（不包括依靠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预算资金出资的国家机构），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金额发放。

(6) 公务出差补偿费，其中包括依靠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预算资金出资的国家机构为工作人员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参加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或进修所支付的补偿费，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金额和方法发放。

(7) 在工作人员调任到其他工作地点，或者与雇主共同迁移到其他工作地点时，期限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路费、运送财产、房屋租赁支出的补偿费，上述支出应有文件证实。

(8) 与经营业务获得的收入无关的雇主费用不属于扣款，不分配给具体自然人。

(9) 从事野外条件下地质勘探、地形测量和勘测作业的工作人员的野外津贴（进行上述工作的每个日历日，按预算法规定、相应财务年度 1 月 1 日有效的月统计指标双倍金额）。

(10) 在提供施工和换班休息条件的施工项目期间，雇主为保障轮班工作人员生命活力的费用。

(11) 工作人员从哈萨克斯坦居住（逗留）地点和工作地点之间往返运送相关费用。

(12) 发放工作服、工作鞋、其他个人防护和急救用具、肥皂、消毒剂、牛奶或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标准发放提供医疗预防营养的其他等价食品。

(13) 由于雇主根据哈萨克斯坦法规签有工作人员强制保险合同，可调整强制保险类型，工作人员履行劳动（职务）义务时，如发生意外，按此合同支付的保险费。

(14) 按法院判决判给的物质损失补偿金。

(15) 如果有资金来源扣税的证明文件，之前应从资金来源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红利、酬金和彩金款项。

(16) 养老公积金存款人的养老金总额，该金额交给人寿保险机构，用于按签订的养老保险（养老金）合同支付保险赔偿金，以及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方法交给保险机构的退休养老金合同赎金总额。

(17) 由于不及时扣款或划拨应缴养老金及社会扣款，而加算的罚金总额，该金额应该在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数额内。

(18) 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财产价值。

(19) 应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国家登记、自所有权登记之日起具有1年及以上的机械运输工具和挂车，其销售时价值的增长额（存入法人固定资本）。

(20) 自所有权登记之日起，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所有权为1年及以上的住宅、别墅建筑物、车库、私人附属财产设施，在销售时价值的增长额（存入法人固定资本）。

(2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所有权1年及以上的土地地块或土地份额，在销售时价值的增长额（存入法人固定资本），自出现所有权之日到销售日（存入法人固定资本）期间，该地块或土地份额的指定用途为个人住宅建筑、别墅建筑、进行私人副业、建车库，其上建有《税法》第180-1条第1款第1项中所述的工程。

(22)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土地地块或土地份额，如果编制其购买和转让的法律权利文件日期之间的周期为1年及以上，其在销售时价值的增长额（存入法人固定资本），自出现所有权之日到销售日（存入法人固定资本）期间，该地块或土地份额的指定用途为个人住宅建筑、别墅建筑、



进行私人副业、园艺、建车库，其上建有《税法》第 180-1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所述的工程。

(23)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国家需要赎买的财产增值。

(24) 补偿非个体经营者的出租人——自然人维护和修理出租财产的费用，或承租人维护和修理向自然人租赁的财产的费用，该费用未按照租赁合同算入支付账单中。

(25) 自由选择时，基础资产的市场价值超出自由选择价格的金额。相应文件中确定自由选择基础资产所按价格是自由选择价格，依据这些相应文件向自然人提供自由选择。

(26) 以推销为目的，无偿（包括以赠与的形式）转交给自然人的商品价值，如果每单位该商品的价值不超过商品转交之日预算法对该财务年度规定的月统计指标的 5 倍金额。

(27) 根据《税法》第 102 条产生的人员接待和服务招待费。

(28) 节约利用从法人和个体经营者处获得的贷款（借款、小额贷款）所得酬金等物质利益，其中包括工作人员从自己的雇主处所得的贷款。

### 免税收入

(1) 儿童和被赡养人获得的抚养费 and 赡养费。

(2) 自然人在银行及其他依据许可证办理个别种类银行业务机构存款的利息。

(3) 债务证券的利息。

(4) 国家发行有价证券、代办债券的利息。

(5) 哈萨克斯坦境内有效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牌价中，红利和酬金加算日的有价证券红利和酬金。

(6) 共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赎买时共同投资基金股份收入。

(7) 同时满足特殊条件时的红利。

(8) 现役军人服兵役的收入，专门国家机构工作人员收入，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海关工作人员除外）履行职责收入。

(9) 预算法规定的彩金加算当日的最低工资标准 50% 以内的博彩彩金。

(10) 由预算资金或资助金出资完成的社会工作和职业培训的费用，其金额为预算法对相应财务年度规定的出资当日的最低工资标准。

(11) 如果未另行规定，资助资金出资的费用（不包括劳动工资）。

(12) 根据哈萨克斯坦因生态灾难或在核试验场进行核试验受害的公民社会保障法支付的费用。

(13) 预算法规定的相应财政年度之初最低工资标准 55 倍以内的特定人员的年收入。

(14) 销售股份、法人或财团参与份额时价值增长带来的收益。

(15)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中以官方牌价销售当日，通过开放交易销售的有价证券的价值增长收入。

(16) 由预算资金出资一次性支付的费用（工资除外）。

(17) 根据日历年度内的每种费用，预算法规定的相应财政年度 1 月 1 日的八倍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的生育医疗服务费（整容除外）、丧葬医疗服务费。

(18) 非哈萨克斯坦公民的外交或外事人员的正式收入。

(19) 国家驻外人员在国外的正式收入，在该国其收入应缴税。

(20) 作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和哈萨克斯坦国外外交代表机构和其等同代表机构部门工作人员的自然人的正式外汇收入，由预算资金支付。

(21) 国家养老金支付中心的退休费。

(22)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数额，由预算资金出资的住房建设投资奖金（国家奖金）。

(23) 根据哈萨克斯坦雇主生产活动相关专业法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或进修时雇主的费用。

(24) 根据《税法》第 133 条第 1 款第 3 项进行培训的费用。

(25) 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费。

(26) 按照哈萨克斯坦国家奖学金法规规定的金额，颁发给教育机构学员的奖学金。

(27) 自然人从其他自然人处以赠与或继承形式获得的财产价值。本项条款不适用于个体经营者从事经营所得的财产，以及由养老公积金基金支付的、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继承的养老金。

(28) 慈善援助和赞助所得财产价值。

(29) 未满 16 周岁儿童少年营养券的价值。

(30) 对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受保范围内的意外的保险金，可以以除《税法》第 175 条规定的收入外的任意保险种类进行支付。

(31) 雇主按其工作人员强制保险或累计保险合同缴纳的保险金。

(32) 投保人死亡时根据累计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费。

(33)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金额的养老公积金的自愿职业养老金。

(34) 托管方按托管合同获得的净收入，或是其他托管情况下受益人从作为被托管方的居民自然人所得净收入。

(35) 在银行和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无息期内向支付卡持有者提供银行借款时，节省利息所获得的物质利益。

(36) 使用支付卡进行非现金支付时，由发卡行出资并打入支付卡持有者账户的金额。

(37) 伊斯兰银行投资存款收入。

### **税率**

纳税人的收入按 10% 的税率征税。

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外的红利收入按 5% 税率征税。

### **纳税期**

扣缴义务人核算资金来源中应征税收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是一个日历月。

### **源泉及非源泉扣缴收入**

源泉扣缴收入包括下列类型的收入：

- (1) 工作人员的收入；
- (2) 自然人从扣缴义务人处获得的收入；
- (3) 养老公积金基金的养老金费用；
- (4) 红利、酬金、奖金收入；
- (5) 奖学金；
- (6) 累计保险合同收入。

### **非源泉扣缴收入**

下列种类的收入属于非源泉扣缴收入：

- (1) 财产收益；
- (2) 个体经营者收入；

- (3) 私人公证员、私人司法执行员和律师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

### **个人所得税申报**

下列居民纳税人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单：

- (1) 个体经营者；
- (2) 私人公证员、私人司法执行员、律师；
- (3) 获得财产收益的自然人；
- (4) 获得其他收入的自然人，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外的收入；
- (5) 在哈萨克斯坦境外的外国银行账户中存有资金的自然人。

使用摊贩牌照或简化申报小企业特种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不提交。

### **报税单提交期限**

不晚于纳税申报期的次年 3 月 31 日向所在（居住）地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单，哈萨克斯坦宪法、哈萨克斯坦选举法、哈萨克斯坦刑事执行法和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 **3.3 国际税**

### **3.3.1 国际税收的基本原则**

(1) 哈萨克斯坦居民根据《税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取得收入的所得税。

(2) 非居民根据《税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哈萨克斯坦取得收入的所得税。

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的非居民，根据《税法》规定同时也在哈萨克斯坦缴纳与该常设机构经营活动相关的哈萨克斯坦境外取得收入的所得税。

(3) 发生纳税义务时，居民和非居民同时也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税法》规定的其他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

### **3.3.2 未建立常设机构从事经营的非居民法人收入的征税程序**

####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计算和扣除方式**

对未建立常设机构从事经营的非居民法人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实行全额源泉扣缴。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由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不受向非居民法人进行支付的形式和地点的影响。

### **所得税源泉扣缴税率**

未建立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其哈萨克斯坦收入应按下列税率进行源泉控制征税：

- (1) 《税法》确定的收益，按 20%征收；
- (2) 风险保险合同保险理赔收益，按 15%征收；
- (3) 风险再保险合同保险理赔收益，按 5%征收；
- (4)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收益，按 5%征收；
- (5) 增值收益、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 15%征收。

### **提交税务报表**

扣缴义务人应在下列期限内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收入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结算表：

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内，在非居民支付收入季度之后的第 2 个月 15 日内提交；

第四季度内，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在该纳税申报期内向非居民支付收入或该纳税申报期内非居民的应计未付收入列入扣款。

## **3.3.3 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法人收入的征税程序**

### **确定应纳税收入**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的非居民法人收入。

(2) 非居民法人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年度总收入，包括从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所得（应得）的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种类。

(3) 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从事经营活动，与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常设机构共同完成单一项目或相关项目时，该常设机构如果能作为

独立和单独的法人，从事与非居民法人相同的经营，作为居民法人的常设机构，不依赖居民法人而独立经营时，可能取得的收益就是其收益。

(4) 如果非居民法人的哈萨克斯坦境外的其他常设机构销售非居民法人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生产的商品，境内常设机构如果能作为独立和单独的法人，从事与非居民法人这种和相同的经营，作为居民法人的常设机构，不依赖居民法人而独立经营时，可能取得的收益就是其收益。

(5) 可以扣除的费用是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不论其发生地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还是境外，不含《税法》规定不应扣除的费用。

(6) 非居民法人无权将给常设机构的下列金额列入常设机构扣款：

①该非居民法人产权或知识产权使用或提供其使用权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酬金、收费和其他费用；

②非居民法人向自己的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收入；

③该非居民法人向自己的常设机构提供借款的利息；

④与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取得收益无关的费用；

⑤无凭据证实的费用。

### 净收入征税程序计算

(1) 非居民法人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净收入，按 15%征收净收入企业所得税。

按下列方式确定净收入：

减去《税法》第 133 条规定的收入和支出，同时减去根据《税法》第 137 条结转亏损金额之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减去采用《税法》第 14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并减去《税法》第 133 条规定的总收支额，以及根据《税法》第 137 条结转的亏损额。

(2) 计算的净收入企业所得税金额，反映在企业所得税申报单中。

(3) 非居民法人应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单规定期限后 10 个日历日内，缴纳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所得净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 3.4 增值税

#### 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

-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对增值税注册登记的人：  
个体经营者；  
居民法人，但国家机构除外；  
通过分支机构、办事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  
按照与信托管理机构或者在信托管理产生的其他情况下的受益人所签订的信托管理合同进行信托管理，实现以销售商品、工程施工、提供服务为目的营业额；
- (2) 按照关税同盟的海关法律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律规定进口货物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人。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纳税营业额；应纳税进口额。

#### 增值税优惠

销售地点是哈萨克斯坦时，下列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营业额免征增值税：

- (1) 国家发行的邮票。
- (2) 防伪标识。
- (3) 由国家主管机关执行的、需要征收国家规费的服务。
- (4) 遵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赎买的国家所需的财产。
- (5) 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无偿交给国家机构或者国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无形资产和生物资产。
- (6) 殡仪馆、墓地和火葬场的殡仪服务。
- (7) 彩票，但彩票推广服务不在此列。
- (8) 核算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和技术共享服务，包括核算参与者利用银行卡和电汇进行操作的信息收集、加工和分送。
- (9) 通过关境加工运输海关程序运输到关税同盟关境内的商品加工或维修服务。

(10) 与《税法》规定的国际运输相关的工程、服务，即：装货、卸货、货物倒装（液体倒装）、经过关税同盟关境时车皮换装转向架或者轮对、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口和进口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货物（包括邮件）以及过境货物的收发等方面的工程、服务；车皮（集装箱）运营商服务；技术维护和领航服务，空港活动；对国际航班进行维护的海港服务。

(11) 住房基金的管理、金额和使用方面的服务。

(12) 本国纸币和硬币。

(13) 除了残疾人社会团体进行商业中介活动过程中的商品、工程、服务销售额和消费税应纳税商品的生产销售额外，社会团体和组织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工程和服务：

该生产单位中残疾人数量不少于工作人员总数的 51%；

残疾人的薪酬不低于总工资额的 51%（在听力、语言、视力有残疾的残疾人任职的专业机构中，不得低于 35%）。

(14) 如果交易的条款规定了纳税人应对所销售商品、完成的工程、提供的服务进行质保，交易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商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技术维护的服务和工作，包括商品零配件价值。

(15) 进行公证行为、律师业务时提供的服务。

(16) 在收费、紧急和返款情况下由有关人员进行的现金借款操作。

(17) 属于海关免税品的商品。

(18) 在有哈萨克斯坦参与的国际政府间协议（为哈萨克斯坦的低收入公民提供帮助（协助）的协议）框架内，利用捐助资金提供的非居民服务。

(19) 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的废料和废屑。

享受增值税收优惠的还有部分金融业务，例如：有价证券操作；有价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以及没有许可证在有价证券市场进行专业操作的人员，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条文的规定提供的服务；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保险（再保险）业务，以及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的保险（再保险）合同签订和履行服务；银行间清算服务；银行卡业务，电子货币业务，支票业务，汇票业务，存款单业务，等等。



部分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内的下列类型服务和工程免征增值税，例如：在国家预定范围内举行的文化领域内的大型社会活动和文化表演型大规模活动；文化机构如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图书馆、文化业余团体提供的服务和工作（企业经营活动除外）；学前教育 and 培训范围内的教育工程、服务；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中学教育，补充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中学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依据教育活动类型的相应权利许可证进行的工程、服务；履行国家订单合同时进行的科研工作。

还有部分医疗和兽医服务相关的商品、工程、服务销售营业额，以及一些免征增值税的进口商品。

### **增值税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为：依据《税法》规定的应纳税营业额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金额与依据《税法》规定的可抵扣税金之间的差额。

这种情况下，正值是指应该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上缴国家财政的税金；负值是指超过计算税金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金部分。

### **增值税税率及纳税期**

增值税的税率为 12%，适用于应纳税营业额和应纳税出口业务。

按照关税同盟海关法律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自然人将作私人之用的商品运过关税同盟关境线、进口到哈萨克斯坦境内时，通过缴纳关税、按照关税统一税率征收税费、征税或者以综合关税的方式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期是指日历季度。

### **纳税申报缴纳**

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纳税结算期之后第 2 个月 15 日前将每个纳税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单提交至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纳税期内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工程、服务的发票汇总表应作为纳税申报单的附件、与纳税申报单一并提交。采购和销售的商品、工程、服务的发票汇总表格式由哈萨克斯坦政府予以规定。

税务机关决议从注册登记中除名的纳税人，必须在将其除名的税务结算期后第 2 个月 15 日之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最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最终纳税申报表在将该纳税人从注册登记中除名的税务期内编制，从该税务期期初开始至除名之日止。

### 3.5 消费税

#### 纳税人

消费税纳税人是指下列法人和自然人：

-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消费税应纳税商品的；
- (2) 进口消费税应纳税商品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
-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柴油批发，零售的；
- (4)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销售罚没、无主、根据继承法应当归为国有的以及无偿捐献给国家的消费税应纳税商品的。

#### 消费税应纳税商品清单

消费税应纳税商品：

- (1) 所有类型的酒精；
- (2) 酒类产品；
- (3) 烟草制品；
- (4) 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柴油；
- (5) 10 座及以上、发动机排量 3000 立方厘米以上的机动车，不含面包车，大客车和无轨电车；
- (6) 原油，凝析气；
- (7) 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的医用产品。

#### 消费税税率

消费税税率根据实物计量单位的绝对值确定。

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税率应按照酒类产品中纯酒精体积比（百分数）确定。

各种酒精和酿酒原料的消费税税率，按照酒精和酿酒原料的后续使用目的而有所区别。

消费税税率如表 8 所示。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表 8 哈萨克斯坦消费税税率

序号	关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代码	应纳税商品种类	消费税税率 (坚戈/计量单位)
1.	2207	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及以上的未变性乙醇（用于生产酒类产品、医疗药品，公立医疗机构按定额出售的未变性乙醇除外）、酒精和其他任何浓度变性酒精（国内市场上购买的变性燃料酒精（乙醇）除外）	600 坚戈/升
2.	2207	变性燃料酒精（乙醇）	1.0 坚戈/升
3.	2208	未变性乙醇、酒精酊剂及其他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以下的酒精饮料（用于生产酒类产品、医疗药品，公立医疗机构按定额出售的未变性乙醇除外）	100%乙醇 750 坚戈/升
4.	2207	用于生产酒类产品出售的未变性乙醇，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及以上	60 坚戈/升
5.	2208	用于生产酒类产品出售的未变性乙醇、酒精酊剂其他乙醇体积百分比 80% 以下的酒精饮料	100%乙醇 75 坚戈/升
5-1.	3003、3004	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的医用产品	100%乙醇 500 坚戈/升
6.	2208	酒类产品（干邑、白兰地、葡萄酒、酿酒原料和啤酒除外）	100%乙醇 500 坚戈/升
7.	2208	干邑、白兰地（国产白兰地酒精生产的干邑、白兰地除外）	100%乙醇 325 坚戈/升
8.	2208	国产白兰地酒精生产的干邑、白兰地	100%乙醇 170 坚戈/升
9.	2204、 2205、2206 00	葡萄酒	35 坚戈/升
10.	2204、 2205、2206 00	酿酒原料（用于生产酒精和酒类产品出售或使用的原料除外）	170 坚戈/升
11.	2204、 2205、2206 00	用于生产酒精和酒类产品出售或使用的酿酒原料	0 坚戈/升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关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代码	应纳税商品种类	消费税税率 (坚戈/计量单位)
12.	2203 00	啤酒	26 坚戈/升
13.	2202 90 100 1	酒精体积比不大于 0.5%的啤酒	0 坚戈/升
14.	2402	过滤嘴香烟	1960 坚戈 /1000 只
15.	2402	无滤嘴香烟、烟卷	1200 坚戈 /1000 只
16.	2402	小雪茄	2400 坚戈 /1000 只
17.	2402	雪茄	190 坚戈/只
18.	2403	旱烟、吸用烟丝烟草、咀嚼烟叶、吮吸烟叶、鼻烟、水烟和其他零售包装用于终端消费的烟草, 含有尼古丁的药物产品除外	2450 坚戈/ 公斤
19.	2709 00	原油、凝析气	0 坚戈/吨
20.	8702	10 座及以上、发动机排量 3000 立方厘米以上的机动车, 不含面包车, 大客车和无轨电车	100 坚戈/立 方厘米
21.	8703	发动机排量 3000 立方厘米以上的乘用车(不含带手动控制或手动适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22.	8704	底盘上搭载刚性隔离的货箱和驾驶室的小轿车, 发动机排量超过 3000 立方厘米(除手动控制车辆或残疾人专用的装有手动控制器的车辆)	

2) 《税法》第 279 条第 5) 款规定的应纳税商品税率如下表 9 所示:

表 9 应纳税商品税率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应纳税商品	每吨的消费税税率（坚戈）	
		汽油 （不含航空汽油） （欧亚经济共同体对外经济 活动商品分类目录代码 2710114100-271011590）	柴油 （欧亚经济共同体对外经济 活动商品分类目录代码 2710193100-271019490）
1.	生产商批发销售自产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	4500	540
2.	自然人和法人批发销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	0	0
3.	生产商零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用于自己生产需要	5000	600
4.	法人和自然人零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用于自生产需要	500	60
5.	进口	4500	540

如果零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时计量单位是升，那么按照以下公式将升换算成吨：

$$M = \frac{V \times 0,730}{1000},$$

式中：

M 为已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量，以吨计；

V 为已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量，以升计；

0.730 为各种汽油（不含航空汽油）的密度指数（千克/升）。

如果零售柴油时计量单位是升，那么按照以下公式将升换算成吨：

$$M = \frac{V \times 0,769}{1000},$$

式中：

M 为已售柴油量，以吨计；

V 为已售柴油量，以升计；

0.769 为柴油的密度指数（千克/升）。

注：商品名称表由欧亚经济共同体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分类目录代码或商品名称确定。

### **消费税缴纳时间**

除另有规定外，应纳税商品的消费税应不迟于纳税申报期次月 20 日前划拨缴库。

由来料加工原料和材料制成的应纳税商品，其消费税在产品移交订货人或订货人指定人员当天缴纳。

移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采的原油、凝析气时，工业加工消费税在其移交当天缴纳。

规定的应纳税商品，酿酒原料和啤酒除外，其消费税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前缴纳。

按照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商品进口和缴纳间接税申请书中以标注相应标记的方式，确认从关税同盟成员国境内进口应纳税商品的增值税已缴纳的事实。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是日历月。

### **纳税申报缴纳**

除另有规定外，每个纳税期结束后，纳税人必须在不迟于纳税申报期次月 15 日之前，向自己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消费税纳税申报单。

消费税纳税人还需提供消费税账目。

从关税同盟成员国境内向哈萨克斯坦境内进口消费税应纳税商品的纳税人，不迟于统计进口应纳税商品当月的次月 20 日之前，向所在地（居住地）税务机关提供进口商品间接税申报单。

## **3.6 出口地租税**

### **纳税人**

出口地租税的纳税人是从事下列商品出口的自然人和法人：原油、天然气凝析油；煤炭。

出口地租税的征税对象是出口的原油、天然气凝析油、煤炭。

### 计算方法

计算原油、天然气凝析油出口地租税的税基是出口原油、天然气凝析油的价值，该价值应根据《税法》第 334 条第 3 项规定的程序由实际出口的原油、天然气凝析油的数量和国际价格计算获得。

计算煤炭出口地租税的税基是根据煤炭实际出口的数量计算得出的出口煤炭的价值。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按照国家主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规定程序，可以将用货币形式缴纳的出口地租税改为实物形式。

### 出口地租税的税率

在出口原油，天然气凝析油时，出口地租税税率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哈萨克斯坦出口地租税税率

序号	国际价格	税率 (%)
1.	每桶 20 美元	0
2.	每桶 30 美元	0
3.	每桶 40 美元	0
4.	每桶 50 美元	7
5.	每桶 60 美元	11
6.	每桶 70 美元	14
7.	每桶 80 美元	16
8.	每桶 90 美元	17
9.	每桶 100 美元	19
10.	每桶 110 美元	21
11.	每桶 120 美元	22
12.	每桶 130 美元	23
13.	每桶 140 美元	25
14.	每桶 150 美元	26
15.	每桶 160 美元	27

序号	国际价格	税率 (%)
16.	每桶 170 美元	29
17.	每桶 180 美元	30
18.	每桶 190 美元	32
19.	每桶 200 美元	32

出口煤炭时，出口地租税按 2.1% 的税率进行计算。

### 纳税期限

出口地租税的纳税期限为季度。

### 纳税时间

纳税人应该在下一纳税期限第 2 个月 25 日前向财政缴纳税款。

### 纳税申报

纳税人在下一纳税期限的第 2 个月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出口地租税的申报表。

## 3.7 社会税

### 纳税人

社会税纳税人包括：

- (1) 个体企业主；
- (2) 个体公证员、个体法院执行员、律师；
- (3) 哈萨克斯坦法人居民（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4) 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法人居民；
- (5) 通过分支机构或代办处（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国际协定无须成立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法人居民。

法人居民有权根据其下属机构以员工收入形式支付（应当支付）的雇主开支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将自己的下属单位作为社会税纳税人看待。

根据国家机关的决定，其下属单位和地区机关可以被看作是应当为其管辖的国家机关纳税的社会税纳税人。

根据地方执行机构的决定，其下属单位和地区机构可以看作为其管辖的国家机关的社会税纳税人。



征税对象是包括纳税人自身在内的全体员工。下列款目不属于征税对象：

- (1) 依靠资助资金支付的费用；
- (2) 哈萨克斯坦总统、哈萨克斯坦政府设立的国家奖金、助学金；
- (3) 体育比赛、观摩赛、竞赛的优胜奖金；
- (4) 遇自然人雇主终止业务或者法人雇主解散员工或者编制缩减而中止劳动合同时，按哈萨克斯坦法定金额支付的补偿费；
- (5) 雇主支付员工的未休年假补偿费；
- (6)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必须缴入养老储蓄基金的员工养老缴存款。

### **税率**

社会税按 11% 的税率计算。

采用特别税制以外的个体企业主以及个体公证员、个体法院执行员、律师为自己计算的社会税是国家税法规定、截止到缴款日仍然有效的月度核算指标的 2 倍，为每一名员工缴纳的数额为月度核算指标的 1 倍。

雇用丧失了听力、语言能力、视力和支撑运动器官受损的残疾人的企业计算社会税的税率是 4.5%。

### **社会税的缴纳**

计算社会税的纳税期是 1 个日历月。

社会税在一个纳税期之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

纳税人按照《税法》第 362 条规定的方法缴纳社会税。

### **构成部门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程序**

应当支付的构成部门社会税总额根据该构成部门员工收入核算的社会税计算。

纳税人构成部门社会税需在该构成部门所在地缴入相应预算。

## **3.8 财产税**

### **3.8.1 法人和个体企业主财产税**

#### **纳税人**

财产税的纳税人是：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经济管辖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法人；

(2)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的个体企业主；

(3) 根据租让合同拥有租让征税对象所有权及使用权的承租人。

法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承认其征税对象分支机构为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独立财产税纳税人。

下列对象不属于财产税纳税人：

(1) 对农产品生产、储存和加工过程中直接使用的征税对象拥有所有权的单一土地税纳税人；

(2) 国家机关；

(3) 执行刑事处分的国家主管机关劳教所国营企业；

(4) 宗教协会。

### 征税对象

属于技术调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类别的、符合财务报表国际标准及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法规要求，属于主要不动产或者不动产投资的建构物；根据租让合同转交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租让建构物。

### 税率

(1) 法人财产税的计算方法为税基乘以 1.5% 的税率。

(2) 下列纳税人的财产税用税基乘以 0.5% 的税率：个体企业主；在简化纳税申报基础上采用特殊税制的法人。

(3) 下列法人的财产税用税基乘以 0.1% 的税率：

①根据《税法》第 134 条确定的法人，宗教协会除外；

②《税法》第 135 条确定的法人；

③主要从事图书馆服务工作（提供服务）的单位；

④从事科学人才国家考核评级的国营企业；

⑤国家所有，依靠财政拨款的自然保护水库，水利枢纽或其他水利设施的法人；

⑥用于农产品生产、土地灌溉的水利设施的法人；

⑦生产饮用水的法人。

(4) 实施哈萨克斯坦政府依照《投资法》批准的战略投资款目清单上的战略投资的法人，根据依《投资法》签订的合同用相应税率乘以税基计算初次投运的征税对象的财产税。

(5) 针对开展哈萨克斯坦工业创新经营中的基本经营类型中采用的对象，工业园采用税基乘以 0.1% 的税率来计算财产税。

### 计税与缴税程序

(1) 纳税人通过采用相应的税率乘以税基来独立完成计税。

(2) 对于属于普通股所有权的征税对象，各个纳税人的财产税根据其份额在该资产价值中的比例进行计算。

(3) 在执照基础上采用特殊税制的个体企业主除外，其他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内缴纳当期财产税税款，其数额计算方法是将相应纳税率乘以纳税期开始时根据会计核算数据计算出的征税对象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4) 向征税对象所在地财政上缴税款。

(5) 当期税款总额由纳税人（根据执照采用特殊税制的个体企业主除外）等额分期缴纳，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纳税期的 2 月 25 日、5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

(6) 如果在纳税期内有新的征税对象出现，财产税的当期税额增加，增加额为税率乘以新征税对象初始价值的 1/13。新征税对象的初始价值根据出现之日会计账目数据乘以该纳税期内自该征税对象出现当月到纳税期结束这段时间的月份数计算得出。当前税款需要增加的数额等额分配到规定的各个缴税期，这时，缴纳当期税款的第一个缴税期是征税对象出现之日后的下一个缴税期。

如果在纳税期内征税对象报废，则当期税款应相应减少，减少的数额为税率乘以报废征税对象价值的 1/13，再乘以征税对象报废当月到纳税期结束这段时间当前纳税期的月数。

在这种情况下报废征税对象的价值为：对于当前纳税期内出现的征税对象，即在其出现之日根据会计核算数据确定的初始价值；对于其他征税对象，即根据纳税期开始时的会计核算数据确定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当期税款应减少的数额等额分配到当期税款的剩余缴纳期。

(7)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纳税申报单提交期限到期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财产税的最终核算和缴纳。

(8) 根据执照采用特殊税制的个体企业主应在纳税期纳税申报单提交日期到期之后 10 个日历日内缴纳财产税。

### **税务申报**

(1) 纳税人，根据执照采用特殊税制的个体企业主除外，必须向征税对象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当期税款核算账目和纳税申报。

根据执照采用特殊税制的个体企业主必须向征税对象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请单。

(2) 应在纳税申报期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财产税当期税款核算账目。

刚成立的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登记当月的次月 15 日之前提交当期税款的核算账目。

(3) 如果土地税应缴税款在纳税期内发生变化，应根据征税对象截至 2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1 日、11 月 1 日的情况分别在 2 月 15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当前纳税期的当期税款核算账目。

(4) 在决算期下一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

## **3.8.2 个人财产税**

### **纳税人**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是自然人。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不包括：

(1) 服兵役（训练）期间的现役军人；

(2) 苏联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哈萨克勇士”、三级荣誉勋章或“奥丹”勋章的获得者、获得“英雄母亲”称号的多子女的母亲、“廉洁”锦旗获得者、独居退休人员：在其所有权范围内的所有征税对象的总价中，国家预算法规定的，到相应财政年度 1 月 1 日仍然有效的月度核算指标 1000 倍以内的部分免税；

(3) 参加过卫国战争的人员和享受同等待遇的人员、I 级和 II 级残疾人：其所有权范围内的所有征税对象总价中，国家预算法规定的，到相应财政年度 1 月 1 日仍然有效的月度核算指标的 1500 倍以内的部分免税；

(4) 在卫国战争期间因为在后方的忘我劳动和服兵役中的良好表现而荣获苏联授予的勋章和奖章的人员，以及虽未获得上述荣誉，但在 1941 年 6 月 22 日到 1945 年 5 月 9 日期间工作（服役）不少于 6 个月的人员：其所有权范围内的所有征税对象总价中，国家预算法规定的，到相应财政年度 1 月 1 日仍然有效的月度核算指标的 1500 倍以内的部分免税；

(5) 个体企业主无须为企业经营活动中采用的征税对象缴纳个人财产税。

个人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自其开始居住和使用之日（下文简称投用之日）起便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住宅，建筑物，乡村别墅建筑，车库及其他建构物，房间，并包括未完工建筑。

### 计税与缴税程序

(1) 无论纳税人住址在何处，都由征税对象所在地税务机关在当前纳税期 8 月 1 日之前，用税基乘以相应的税率，并考虑下列自然人征税对象未完工项目的实际所有权或运营权期限，来完成自然人征税对象的计税：

①在当前纳税期 1 月 1 日之前完成权利登记的对象，包括在当前纳税期前一个纳税期期间完成首次权利登记的征税对象；

②规定在当前纳税期前一个纳税期内投用的未完工建筑对象。

在这种情况下，独立完成各个纳税期的计税。

(2) 如果在纳税期内征税对象的所有权期限不足 12 个月，未完工建筑对象的运营期少于 12 个月，该对象应缴纳的财产税即确定的税款总额除以 12，再乘以征税对象的实际所有权期限或未完工建筑对象实际运营期限的月数。

在这种情况下，未完工建筑对象的实际所有权期限或运营期限从纳税期开始日期（如果所有权在该日生效或在该日投用），或从对象所有权产生或未完工建筑对象投用当月的 1 日算起，到这些对象的所有权转移当月 1 日或纳税期结束之日为止（如果对象在该日仍在所有权范围内或仍在运营）。

(3) 对于多个自然人共同所有的征税对象，根据各自然人所持份额在资产中的占比进行计税。

(4) 如果多个征税对象的纳税人为同一自然人，则应根据各个对象单独计税。

(5) 如果征税对象作废、遭到破坏及拆除，如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作废、遭到破坏及拆除的文件，应重新核算其税金。

(6)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期内获得了免税权，则应从获得免税权当月 1 日起对税款金额进行重新核算。

(7) 应在当期 10 月 1 日之前向征税对象所在地财政上缴下列自然人征税对象的税款：

① 在当前纳税期 1 月 1 日之前完成权利登记的对象，包括在当前纳税期前一个纳税期期间完成首次权利登记的征税对象；

② 规定在当前纳税期前一个纳税期内投用的未完工建筑对象。

(8) 完成所有权利转让的人，应在所有权国家注册之时或之前，将征税对象实际占有期内应缴纳的税款总额上缴财政。

在进行征税对象所有权国家登记时，可由其中一方（根据多方协商确定）将年度税款总额上缴财政。之后无须重复缴纳。

(9) 在进行不动产权国家登记之时（初次登记除外），如果授权国家机关未确定征税对象价值，则根据上个纳税期计算的税款金额缴税。

### 3.9 超额利润税

#### 概述

超额利润税是在纳税期内根据各独立矿藏利用合同以及《税法》进行计算的。

为完成超额利润税计税，地下矿藏使用者应根据各独立矿藏利用合同，以及《税法》规定的程序确定征税对象和下列与征税相关的对象：

- (1) 超额利润税计税净收入；
- (2) 超额利润税计税应纳税所得；
- (3) 矿藏利用合同的累计年收入；
- (4) 超额利润税计税扣款；
- (5) 矿藏利用合同的企业所得税；
- (6) 矿藏利用合同非居民场所机构净收入的估计税款负债。

## 纳税人

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人是根据各独立矿藏利用合同开展活动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在下列矿藏利用合同基础上开展活动的地下矿藏使用者不是本部分规定的超额利润税纳税人：

- (1) 《税法》列出的矿藏利用合同；
- (2) 常见矿产、地下水、医疗用泥勘探合同或开采合同，且该合同未对其他种类矿产的开采做出规定；
- (3) 与勘探和开采无关的地下设施建筑和运营合同。

超额利润税的征税对象是地下矿藏使用者，为计算各个独立矿藏利用合同在纳税期内的超额利润税而确定的，高于其根据《税法》确定的超额利润税扣款总额的 25% 的净收入部分。

### 超额利润税计税净收入

超额利润税计税净收入即为超额利润税总应纳税所得减去矿藏利用合同企业所得税之差。

对于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开展矿藏利用活动的非居民，超额利润税计税净收入应减去根据《税法》第 349 条计算的，与该矿藏利用合同相关的常设机构的净收入。

### 超额利润税税率、最大可分配超额利润税的水平和利率

地下矿藏使用者根据《税法》规定程序确定的浮动税率缴纳超额利润税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地下矿藏使用的浮动税率

等级编号	超额利润税计税净收入分配比率，占扣款总额的百分数	超额利润税计税净收入的分配最高额计算百分数	税率 (%)
1.	小于或等于 25%	25	不做规定
2.	大于 25% 小于等于 30%	5	10
3.	大于 30% 小于等于 40%	10	20
4.	大于 40% 小于等于 50%	10	30
5.	大于 50% 小于等于 60%	10	40
6.	大于 60% 小于等于 70%	10	50
7.	大于 70%	符合《税法》第 350 条第 2 款第 2 项	60

## **纳税期**

超额利润税的纳税期为 1 个日历年，即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如果矿藏利用合同是在 1 个日历年内签订的，该合同的第一个超额利润税计税纳税期是从矿藏利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日历年年终结束。

如果矿藏利用合同在日历年年终时失效，该合同最后一个超额利润税计税纳税期自从该日历年年初开始至该矿产利用合同失效之日结束。

如果在日历年年初过后生效的矿藏利用合同在该日历年年终前失效，则该合同的超额利润税计税纳税期即该矿藏利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该矿藏利用合同失效之日结束。

## **缴税期限及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次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财政上缴超额利润税。

地下矿藏使用者应在纳税期次年的 4 月 1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超额利润税纳税申报单。

## **3. 10 矿产开采税**

### **3. 10. 1 纳税人**

从事石油、矿物原料、地下水及医疗用泥开采，包括在各单独签订的矿藏利用合同框架内从人造矿物中提取有用矿物的地下矿藏使用者即矿产开采税纳税人。

### **3. 10. 2 石油矿产开采税**

#### **征税对象**

石油矿产开采税的征税对象是指地下矿藏使用者在纳税期限内开采的原油、凝析油及天然气的实际开采量。

为了计算矿产开采税，将地下矿藏使用者在纳税期内开采的所有原油，凝析油及天然气分为：

(1) 卖给哈萨克斯坦境内炼油厂进行精炼的原油及凝析油，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各独立矿藏利用合同框架内，在纳税期内开采的原油和凝析油量，



以及地下矿藏使用者卖给哈萨克斯坦境内炼油厂，或卖给第三方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炼油厂进行进一步精炼的原油和凝析油量；

(2) 作为自备料送至哈萨克斯坦境内炼油厂进行进一步精炼的原油和凝析油，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各独立矿藏利用合同框架内，在纳税期内开采的原油和凝析油量，以及地下矿藏使用者输送至哈萨克斯坦境内炼油厂作为自备料进行精炼，或销售给第三方以作为自备料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炼油厂进行进一步精炼的原油和凝析油量；

(3) 地下矿藏使用者自用的原油及凝析油，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各独立矿藏利用合同框架内，在纳税期内开采，且在纳税期内自用的原油及凝析油量；

(4) 地下矿藏使用者输送用于以实物形式支付矿产开采税，出口租赁税，以及哈萨克斯坦根据《税法》第 346 条向国家代表接收人征收的产品分配使用费及份额的原油及凝析油；

(5) 在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销售及（或）自用的天然气；

(6) 商品原油、凝析油及天然气。

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注回地下以提高石油萃取性能的天然气无须支付矿产开采税。

### 税率

原油，包括凝析油的矿产开采税税率，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原油矿产开采税税率

序号	年开采量	税率 (%)
1.	小于等于 250000 吨	5
2.	小于等于 500000 吨	7
3.	小于等于 1000000 吨	8
4.	小于等于 2000000 吨	9
5.	小于等于 3000000 吨	10
6.	小于等于 4000000 吨	11
7.	小于等于 5000000 吨	12

序号	年开采量	税率 (%)
8.	小于等于 7000000 吨	13
9.	小于等于 10000000 吨	15
10.	超过 10000000 吨	18

天然气的矿产开采税税率为 10%。

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天然气时，根据年开采量，按照如下税率缴纳矿产开采税：

表 13 天然气矿产开采税税率

序号	年开采量	税率 (%)
1.	小于等于 100 亿立方米	0.5
2.	小于等于 200 亿立方米	1.0
3.	大于 200 亿立方米	1.5

### 3. 10.3 常见矿产除外的矿物原料开采税

####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矿物原料所含矿产的实际储量。

应征的储量即矿藏利用合同条款规定了其提炼、利用（销售）的矿物原料中含有的矿产储量，扣除纳税期内的定额损耗量。

各采掘单位的定额损耗量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矿区开采技术设计书进行确定。

#### 税率

经过初加工（选矿）的矿物原料与煤的矿产开采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4 初加工（选矿）的矿物原料与煤的矿产开采税税率

序号	矿产名称	税率 (%)
1.	钢铁，有色金属及放射性金属矿	16.2
	锰矿，铁锰矿（精矿）	2.5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序号		矿产名称	税率 (%)
		铁矿 (精矿, 球团矿)	2.8
		铀 (贵液, 矿山法)	18.5
2.	金属	铜	5.7
		锌	7.0
		铅	8.0
		金, 银, 铂, 钯	5.0
		铝	0.25
		锡, 镍	6.0
3.	含金属的矿物原料	钒	4.0
		铬, 钛, 镁, 钴, 钨, 铋, 锑, 汞, 砷等	6.0
4.	含稀有金属的矿物原料	铌, 钽, 铈, 锆	7.7
		镓	1.0
5.	含稀散金属的矿物原料	硒, 碲, 钼	7.0
		铈, 锆, 铷, 铯, 镉, 铟, 铊, 铪, 镱, 铱,	6.0
6.	含放射性金属的矿物原料	镭, 钍	5.0
7.	含非金属的矿物原料	煤, 褐煤, 油页岩	0
		磷灰岩	4.0
		硼酸酐	3.5
		氧化钡	4.5
		滑石, 半石墨	2.0
		萤石	3.0
		钙硅石	3.5
		石墨等	3.5
		宝石矿物	
8.	含宝石的矿物原料	钻石, 红宝石, 蓝宝石, 祖母绿, 石榴石, 金绿宝石, 红 (贵) 尖晶石, 蓝柱石, 黄玉, 蓝晶等	12.0

序号		矿产名称	税率 (%)
9.	含亚宝石的矿物原料	翡翠, 青金石, 蔷薇辉石, 查拉石, 孔雀石, 砂金石, 玛瑙, 碧玉, 粉晶, 透辉石, 玉髓等	3.5
10.	含工业石材的矿物原料	金刚石, 刚玉, 玛瑙, 碧玉, 蛇纹石, 锆石, 石棉, 云母等	2.0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的矿产开采税税率（锂、铍、钽、钷、铯、镭、钷、铷、钇、钆、铈、铉、铊、铀、钚、钍、钷、钷、钷、钷、钷）由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

### 3. 10. 4 常见矿产、地下水及医疗用泥的矿产开采税

####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地下矿藏使用者在纳税期内开采的常见矿产，地下水及医疗用泥的实际量。

下列情况下无须缴纳矿产开采税：

- （1）将地下水回注地下以保持底层压力，以及抽取废水的情况；
- （2）法人在其拥有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土地权利的地段上开采地下水，且未将所采地下水用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情况；
- （3）国家机关为了自己的经济需求开采地下水。

#### 税率

常见矿产、地下水及医疗用泥的矿产开采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5 常见矿产、地下水及医疗用泥的矿产开采税税率

序号	矿产名称	税率 (%)
1.	冶金用非矿原料, 型砂, 含铝岩（长石, 伟晶岩）, 石灰石, 白云石, 钙质白云岩, 食品工业用石灰石	2.5
2.	其它非矿材料, 耐火粘土, 高岭土, 蛭石, 食盐	4.7
3.	当地建筑材料, 多孔火山岩（凝灰岩, 火山渣, 泡沫岩）, 火山沉积玻璃及玻璃岩（珍珠岩, 黑曜岩）, 卵石及历史, 砂砾混合物, 石膏, 石膏岩, 硬石膏, 灰泥, 粘土及粘土岩（难熔粘土及易熔粘土, 砂质粘土, 泥板岩, 粉砂岩, 粘土岩）, 白垩, 泥灰岩, 泥灰质白垩岩, 硅质岩（硅藻岩, 泥灰土,	5.6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硅藻土），长石石英岩，毛石，沉积岩，火成岩和变质岩（花岗岩，玄武岩，辉绿岩，大理石），砂（建筑砂，石英砂，长石石英砂），型砂除外，砂岩，矿物燃料，贝壳灰岩	
4.	地下水，医疗用泥	10.6

### 3. 10. 5 纳税期和缴纳期限

矿产开采税的纳税期限为 1 个日历季度。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次月的 25 日之前按照计算税款总额向其所在地财政上缴税款。

### 3. 10. 6 纳税申报

地下矿藏使用者应在纳税期次月的 15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矿产开采税纳税申报。

## 第四章 中哈税收协定主要内容及相互协商程序

### 4.1 中哈税收协定

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唐家璇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叶辛巴耶夫 2001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 2003 年 7 月 27 日生效。协定一式两份，每份都用哈萨克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该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 4.1.1 中哈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2001 年 9 月 12 日签订，2003 年 7 月 27 日生效，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2954/content.html>

#### 4.1.2 适用范围

##### 人的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 税种

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 (1)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2) 在哈萨克斯坦：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4.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2) 为勘探、开采或运输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钻井机或船只，仅以使用期超过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3)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该国为同一个项目或有关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常设机构”一般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此外，当一个人（除符合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4.1.4 协定中对不同类型收入的约定内容

#####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第(1)项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第(3)项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1) - (5)项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 **海运和空运**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

(2) 第(1)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联属企业**

(1) 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 本协定的规定不应理解为不允许缔约国一方对归属于位于该国的常设机构的公司利润除征收利润税外征收分公司税，但税率不超过在以前纳税年度未征收分公司税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在本规定中，该利润应在扣除所有常设机构所在国征收的税收（该款所指的分公司税除外）之后确定。

##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3) 虽有第(2)项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

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5）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财产收益**

（1）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4）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转让第（1）项至第（4）项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1)项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 **退休金**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1)项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政府服务**

(1)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①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②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

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于征税。

(2) 第(1)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 第(1)项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1)项内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 **其他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什么地方，凡本协议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项的规定。

## **4.1.5 税收抵免政策**

###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哈萨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议规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哈萨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哈萨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议规定可以在中国纳税的，哈萨克斯坦将允许从对该居民所得征收的税收中扣除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所



得税。但是，根据上述规定扣除的税额不应超过按照哈萨克斯坦适用税率对同样所得征收的税额。

哈萨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仅在中国纳税的，哈萨克斯坦可以将该项所得计入税基，但仅是为了确定其他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的所得税率。

#### 4.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中哈协定中联属企业条款、利息条款中关联支付及特许权使用费中关联支付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4.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4.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 4.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 4.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1）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协定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 4.2.4 启动程序

##### 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国家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2) 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①申请人为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我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3)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4)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6)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7)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4.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根据协定，双方主管税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 第五章 我国与哈萨克斯坦的经贸往来和税收合作

### 5.1 双边贸易及进出口商品结构

哈萨克斯坦和中国之间贸易关系发展的分析表明，目前该发展方向是推进双边关系的主要动力之一。

依据哈萨克斯坦与中国的外贸成交额，哈萨克斯坦已经跻身为在中亚和东欧国家中的第二大贸易国家，仅次于俄罗斯。中国作为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国，近两年贸易额下降了 50%。两国贸易额 2015 年达 106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172 亿美元下降 40%，较 2013 年的历史最高值 228 亿美元下降 50%。此外，中哈贸易结构多元化程度较低，随着中国需求下降，出口结构受到影响，矿产品出口规模由原来出口总额的 64.8% 下降至 45.8%。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化工和轻工产品。这些产品占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额的 60% 多。2015 年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的纺织品、机电设备和金属制品规模下降了 50%。

2010-2014 年中哈双边贸易统计见表 16 所示，2005-2012 年哈萨克斯坦进口中国产品品类变化情况见表 17 所示。

表 16 2010-2014 年中哈双边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差额
2010	203.1	92.8	110.3	-17.5
2011	249.5	95.7	153.9	-58.2
2012	256.8	110.0	146.8	-36.7
2013	285.0	125.0	160.0	-35.0
2014	224.2	127.1	97.1	30.0

注 1) 来源于中国海关。

表 17 2005-2012 年哈萨克斯坦进口中国产品品类变化情况

2005-2011 年主要商品	2012 年主要商品
-----------------	------------

服装，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烟草日用百货，钢材，建材，塑料制品，鞋帽，衣着附件，轻工业产品等	钢铁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件、附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交通信号设备，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制品，沥青物质，矿物蜡，塑料及其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日用百货
--	--

注 1) 来源于哈萨克使馆经商参处。

## 5.2 双边税收和经贸方面的协定（协议）

自 1992 年以来双方签订的有关经贸领域的双边文件有：《中哈建立政府间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2 年 2 月），《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 年 8 月），《中哈关于利用连云港装卸和运输哈过境货物的协定》（1995 年 9 月），《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1997 年 9 月），《中哈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 年 9 月），《中哈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的协定》（1999 年 11 月），《中哈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0 年 7 月），《中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 年 9 月），《中哈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04 年 5 月），《中哈关于在油气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2004 年 5 月），《中哈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04 年 5 月），《中哈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2004 年 9 月），《中哈经济合作发展构想》（2006 年 12 月），《中哈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2007 年 8 月），《中哈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至 2020 年）》（2013 年 9 月）。

## 5.3 经贸合作项目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资料，截至 2014 年年底，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中资企业有 2945 家，中资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外资企业总数中居第 3 位。哈萨克斯坦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投资领域涉及皮革、建材、食品、汽车维修等。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股权并购、加油站网络经营、电力、农副产品加工、电信、皮革加工、食宿餐饮和贸易等。目前，中国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大项目有：中哈石油管道项目、PK 项目、ADM 项目、KAM 项目、曼格斯套项目、阿克纠宾项目、北布扎奇项目、肯一阿西北管道项目、里海达尔汗区块项目、中石化 FLOC 和中亚项目、阿斯塔纳北京大厦项目、卡拉赞巴斯油田项目、中哈铀开采项目、阿克套沥青厂和鲁特尼奇水电站项目等。中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经贸合作项目如表 18 示。

表 18 中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经贸合作项目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中石油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向哈出口石油机械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铺设、石油天然气工程建设等
中石化公司	石油勘探开发与生产加工、向哈出口石油机械设备
中信集团公司	石油开采与加工、沥青厂建设和运营、医疗中心
中水电国际工程公司	双西公路部分路段承包工程
北方工业振华石油	石油开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厂、石油焦锻烧、选矿厂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哈萨克中国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华为阿拉木图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
新疆三宝公司	进出口贸易、承包工程
新康番茄制品厂	生产特色蔬菜罐头、果酱、辣椒酱、番茄制品等

注 1)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 第六章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6.1 投资风险分析

#### 6.1.1 政府干预企业活动加强

2010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出台关于征收石油出口税的决议，这个决议看起来适用于在哈萨克斯坦的所有石油开采企业，但实际上当时却只适用于未与政府签订“海关稳定”条款的两家公司，即“田吉兹”石油公司（以下简称“田吉兹”）和“卡拉恰干纳克”财团（以下简称“K P O”）。2010年月13日，哈萨克斯坦财长在政府工作会议上称，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征收石油出口税的决议，外资企业田吉兹和K P O都在应缴税企业之列，而其他约15家以前同政府签订了含有“海关稳定”条款（即不受后出台海关法律制约）的“产品分成协议”合同的石油企业不在纳税之列。虽然田吉兹和K P O对于“产品分成协议”是否含有“海关稳定”条款的问题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的理解存在分歧未有定论。但这次事件给诸多已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或拟在哈萨克斯坦发展的中国企业一个重要启示——到法律政策处于不断完善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哈萨克斯坦进行投资是具有风险的。

目前政府干预企业活动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行业：

（1）通信业。哈萨克斯坦的《通信法》中对于外商在通信行业的投资做了一系列限制规定，尤其是在投资股份以及政府许可批准方面要求严格，带有歧视性。如规定在城际和国际电信网络上，严格限制外国企业股份占比低于50%。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对于一些通信领域，如无线广播、主要电信网络建设和维护技术等投资经营的许可批准方面，限制较多且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哈萨克斯坦政府一旦认定该投资可能会影响或未来影响本国安全和利益，就可以直接拒绝该投资申请。这种不确定和随意性，很大程度上增加了通信等相关行业上外资的进入和流通难度。

(2) 银行金融业。同样，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外资在银行金融行业方面的准入，特别是在持股比例和公司职员国籍限制做了一系列的限制要求。哈萨克斯坦政府相关投资法规定：外资资本占有比例要低于总资本的 1/4，外资银行中的工作人员必须有 70%以上为哈萨克斯坦国民。虽然该法规制度对哈萨克斯坦国内公民的就业方面是很有利的，但是在持股比例上的最高限制对国外投资者的积极性有着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3) 建筑、保险行业。随着外商投资领域的不断扩大，哈萨克斯坦政府出台的《建筑法》和《保险法规》的相关规定表明，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建筑、保险业等外商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都有比较严格的限制，前者不得超过 49%，后者非人寿保险业的最高限额为 25%，人寿则为 50%。这些持股比例的限额对外资进入相关领域都有很大的阻碍作用，这些也是哈萨克斯坦和相关投资国家需要进一步协商的议题。

(4) 土地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规定，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且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5) 劳动许可。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 2001 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配额体系，每年根据全国总经济活动人口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

(6) 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目前困扰哈萨克斯坦外资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许可证发放、税费因素、专业劳动力的匮乏和尚待改进的基础设施。

(7) 法律保障方面。对于被收归国有和被征用情况下投资人的权利保障，在哈萨克斯坦《宪法》中有明确规定：“除法院的判决外，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个人财产。在法律没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对用于国家目的的财产强制收归国有，可按其等价的条件予以赔偿。”在投资纠纷通过谈判无法解决时，可通过法院根据国际条约和现行法规解决，也可通过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国际仲裁法庭来解决。

## 6.1.2 地方的投资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投资主要集中于经济中心阿拉木图、首都阿斯塔纳、矿产资源丰富的克孜洛尔州。中哈经济联系容易受到国际资源、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发展趋势较好，但仍有风险存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能源矿产开发等传统经济领域两国优势互补，发展前景较为乐观。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中，能源、矿产和原材料占到了九成以上，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则以电子、机械和轻工业制成品为主。随着哈萨克斯坦对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矿产行业技术水平的日益重视，中国的能源企业将有更大的投资空间。目前，中石油等中国石油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有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技术援助。哈萨克斯坦国内重要的基建项目埃基巴斯图兹 2 号火电站引入了哈尔滨锅炉厂 N3 发电机组设备，中哈双方将以共同投资共享股份的形式在霍尔果斯河上距离边境站 24.5 公里处建立联合水利枢纽。

其二，哈萨克斯坦于 2014 年制定了《工业创新发展国家纲要 2015—2019》（第二个五年计划），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实现 2020 年前制造业实际总增加值增长不低于 1.5 倍的目标。2014 年 6 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签订了一份新的投资优惠政策，该法案使得外资在哈萨克斯坦注册法人的前提下可获得包括免除关税、国家实物赠与、税收优惠、外籍劳工免除配额限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但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哈萨克斯坦持续推进经济转型，但哈萨克斯坦依附能源的经济结构仍存较大风险。2014 年下半年油价下行，对哈萨克斯坦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哈萨克斯坦 2014 年的原油开采量和出口量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出口量下滑 9%。哈萨克斯坦油气领域专家斯米尔诺夫称，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成本平均达 50 美元 / 桶，如果加上运输成本，哈石油成本在 50 美元 / 桶以上。因此，如果世界油价低于 50 美元 / 桶，会给哈萨克斯坦油气领域带来较大损失。哈萨克斯坦将不得不削减油气领域的投资项目，暂停地质勘探、新的钻井技术的采用等。而如果国家预算中以年均石油价格 50 美元 / 桶计算，2016 年哈萨克斯坦 GDP 预计增幅将仅为 1.5%。受此影响，哈萨克斯坦已经开始调整外国劳动力在哈萨克斯坦就业的政策，

收紧外籍劳工配额，寻求本地替代，禁止外国劳动力参与国家预算拨款项目。

## 6.2 税收风险分析

### 6.2.1 税收专项检查风险

转移定价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收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中明确规定，转移定价应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转移定价法》进行处理。哈萨克斯坦新《转移定价法》于2009年1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新法取消了“避税港”公司计算支出的权利，增加并细化了《转移价格法》的法内条款，补充了“利润比较法”，以及与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签署使用转移价格协议的条款等内容，明确了包括中资石油公司在内的在哈外国石油公司所开展的投资、采购、勘探开发、原油销售等业务基本都属国际业务的范畴。由于石油行业是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的热点，企业应在充分了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转移价格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规避风险。

### 6.2.2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2001年9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纺织偷漏税的协定》，根据《中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中国居民可以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关注哈萨克斯坦税法与《中哈税收协定》对同一事项规定的差异。哈萨克斯坦税法单独对国际税收进行了明确说明，但对比《中哈税收协定》，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如对常设机构的认定方面，《中哈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常设机构还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为限”，而哈萨克斯坦税法第191条第一款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非居民常设机构是指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以下地点之一，不论其经营期限：……从事建筑或建筑安装工程面以及为这些施工提供监督服务的地点”，对比发现两者对常设机构的认定存在差

异，中方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登记时，遇见此类情况，应明确表明该差异应依照《中哈税收协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纳税负担。

(2) 关注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所需提供的各类资料。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有关规定，在哈萨克斯坦享受国际条约优惠应准备各类证明资料。因此，中方企业应关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税法对享受各类优惠所需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时准备所需资料，避免因资料准备不全或未按期提交申请而造成无法享受协定优惠的后果。

### 6.2.3 其他风险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还常遇见下列税务问题：

(1) 企业在境外遇到了税务稽查，却毫无应对章法，或盲目讨好境外税务机关而多补缴税款，或与当地税务机关展开拉锯式对抗，但都不能有效地解决境外税务争议；

(2) 企业平时对境外机构的税务合规性一无所知，直到境外机构违规才匆忙应对；

(3) 企业对国际税收形势和趋势知之甚少，盲目进行税收筹划，而对税收筹划的落实环节重视不够，反而造成额外税务风险。<sup>[5]</sup>

境外出现税务问题的不利影响是多方面的，而且很多企业往往在真正碰到问题时才发现其影响超出了预期。

首先，公众声誉受损，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上市（或计划上市）公司、或在境外有长期经营打算的企业等，在声誉方面受到的损失恐怕难以用金钱衡量，尤其如果碰到对中国不甚友好的境外媒体，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进行处理；

第二，境外当地税务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对该企业失去信任，从而有可能增加对该企业日后进行税务检查的频率，或要求企业披露更多信息，这都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难度；

第三，直接造成经济损失，除了正常的税款，有可能还需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有时金额是相当巨大的；

---

<sup>[5]</sup> 阎彦. 关于海外投资如何规避风险 [EB/OL]. <http://www.yicai.com/news/4592637.html>, 2015.

第四，降低了有关项目的投资回报率，由于没有预见到额外的税务成本（甚至包括罚款等），预期的项目回报率可能大幅降低；

第五，常需要花费很多额外的人力、物力解决有关税务问题（或争议），影响企业运行效率。

企业应该意识到，对国际税收知识的学习和探讨应该及时和系统化。如果企业能够较好地把握税务系列讲座中涉及的热点问题，以及在税务生命周期、企业运营周期所遇到的重点税务事项，那么企业国际税务的风险一定可以有效地降低。除了税务专业知识，中国企业还要重视提高其国际化经营的税务管理水平，这更是个系统工程，包括比如企业的税务战略、制度、流程、人员、公司管理架构（模式）、数据采集、信息系统等各个方面的规划、实施、监控、调整, 等等。

## 参 考 文 献

1. 商务部, 对外投资国别指南(哈萨克斯坦 2015 年版) [J]. WTO 经济导刊, 2016.
2. 舒景林, 哈萨克斯坦国家研究与对外战略[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M].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 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快讯  
[EB/OL]. <http://www.xj-n-tax.gov.cn/ssxc/ztzl/ydyl/>.
5. 阎彦. 关于海外投资如何规避风险 [EB/OL]. <http://www.yicai.com/news/4592637.html>, 2015.

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编写人员：岳学元 曹佩浩

审校人员：于晓阳 杨昌睿 周婧